



101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

應考須知

考選部編印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考選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ex.gov.tw>

101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重要事項日期及應考人注意事項簡表

年	月	日	星期	工作項目	注意事項	表件下載	備註
101	7	19	四	開始受理報名(進入網路報名系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有關規定事項(含報名繳費說明) 2. 報名資訊系統報名程序 3. 申請特別照護措施 4. 報名費繳款說明 5. 報名費退費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級別、類科(組)別及暫定需用名額表 2. 應考資格表 3. 考試日程表 4. 申請國家考試權益維護措施之醫院診斷證明書 5. 變更資料申請表 6. 報名費退費申請書 7. 業務主管機關之聯絡地址及電話 8. 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調整照片操作說明(無紙化報名部分) 	除二級考試行政類科採網路報名無紙化外，其餘採網路報名紙本寄件。
101	7	26	四	報名截止(系統受理報名至下午5時)			
101	7	27	五	郵寄報名書表截止日期	<p>◎符合「無紙化報名」要件之應考人，無須寄送報名表件。</p> <p>◎「網路報名紙本寄件」之應考人，請於101年7月27日前(郵戳為憑)，掛號寄出報名表件。</p>	「網路報名紙本寄件」之應考人請至 網路報名 系統列印報名表件並掛號郵寄至考選部	以郵戳為憑
101	9	24	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寄發應考人入場證 2. 開放試區查詢系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登錄個人履歷資料時務必詳細確實，俾利寄達。 2. 如於9月28日尚未收到入場證，請電洽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或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二科。 		
101	10	6 7	六 日	考試開始 10/6~10/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測驗式試卡作答注意事項 2. 使用電子計算器注意事項 	考試日程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級考試日程表 2. 二級考試日程表 	
101	10	8	一	公布測驗式試題答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畢試題 2. 測驗式試題標準答案 	
101	10	8 12	一 五	受理試題疑義	申請試題疑義說明	網路申請	本考試全部筆試完畢之次日起5日內
101	11	9	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試筆試預定榜示日期：101年11月9日 2. 榜示之日起3日內寄發成績及結果通知書。各節次均缺考者不予寄發，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績計算規定說明 2. 分發訓練及轉調限制規定 3. 任用有關規定 4. 電話語音傳真服務系統操作使用說明 		實際榜示日期需視典會而定

年	月	日	星期	工作項目	注意事項	表件下載	備註
				考人如有需要請洽高普考試司第二科辦理。			
101	11	9 15	五 四	一級考試第二試應考人繳交著作或發明	請詳閱 <u>著作或發明審查規則</u>		
101	11	10 19	六 一	受理第一試筆試複查成績	<u>複查成績說明</u>	<u>複查成績申請書(含信封格式)</u>	榜示之次日起10日內
101	11	25	日	二級考試第二試(口試)	實際口試日期依二級考試第一試錄取通知函辦理		
101	11	28	三	二級考試第二試(口試)榜示	實際日期須視本考試典試委員會之決議而定		
101	12	12	三	一級考試第二試(著作或發明審查)榜示	實際日期須視本考試典試委員會之決議而定		
101	12	22	六	一級考試第三試(口試)	實際口試日期依一級考試第二試錄取通知函辦理		
101	12	26	三	一級考試第三試(口試)榜示	實際日期須視本考試典試委員會之決議而定		

詳細內容，請參閱應考須知，以免影響權益

目 錄	頁 次
壹、重要日期摘要.....	3
貳、暫定需用名額及有關規定.....	5
參、應考資格.....	5
肆、考試方式、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6
伍、考試地點.....	6
陸、報名有關規定.....	6
柒、後備軍人、身心障礙者、原住民、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優待.....	12
捌、有關業務主管機關之聯絡地址及電話.....	12
玖、其他注意事項.....	13
拾、測驗式試卷（卡）作答注意事項.....	17
拾壹、線上閱卷申論式試卷作答注意事項.....	18
拾貳、試題疑義.....	20
拾參、成績計算及錄取標準.....	20
拾肆、訓練有關規定.....	21
拾伍、任用及俸級有關規定.....	22
拾陸、榜示及複查成績.....	23
拾柒、高考一級著作發明審查及一級、二級考試口試有關規定.....	24
拾捌、考選部電話語音傳真服務系統操作使用說明.....	28
拾玖、考選部全球資訊網網址.....	28
貳拾、行動電話預約及查詢榜示結果簡訊服務作業說明.....	28
貳拾壹、常見 Q&A.....	29
※附件 1、101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各類科（組）暫定需用名額統計表.....	33
※附件 2、101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各類科（組）職缺所在機關一覽表.....	35
※附件 3、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類科（組）及應考資格表.....	39
※附件 4、101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44
※附件 5、101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45
※附件 6、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報名程序.....	50
※附件 7、國家考試網路報名無紙化試辦作業要點.....	54
※附件 8、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調整照片操作說明.....	56
※附件 9、考選部國家考試報名費繳款說明及應注意事項.....	72
※附件 10、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國家考試權益維護措施之醫院診斷證明書.....	75
※附件 11、考選部各項考試報名費退費作業規定.....	77
※附件 12、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有關考試優待之條文.....	79
※附件 13、101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應考人變更資料申請表.....	80
※附件 14、101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試題疑義申請表（申論式）.....	81
※附件 15、101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試題疑義申請表（測驗式）.....	83
※附件 16、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85

特別注意事項

- ※本 2 項考試除二級考試行政類科採網路報名無紙化方式外，一級考試及二級考試技術類科採網路報名紙本寄件方式，系統報名時間自 101 年 7 月 19 日開始至 7 月 26 日下午 5 時止，請儘早完成報名作業，避免集中於報名時間截止前，因網路流量壅塞而影響個人報名權益。
- ※二級考試金融保險類科實施線上閱卷，作答注意事項詳見第 18 頁至第 19 頁。

壹、二級考試行政類科網路報名無紙化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

- 一、二級考試行政類科採網路報名無紙化方式，並依據「[國家考試網路報名無紙化試辦作業要點](#)」（如附件 7）之規定辦理。
- 二、二級考試行政類科得視需要規定應考人無須繳交身分證件或應考資格證明文件，為查驗應考人之應考資格，本考試依應考人填具個人基本資料及所具應考資格，透過戶役政機關及各級學校之資料實施檢核。
- 三、應考人須上傳照片電子檔，否則將無法完成報名登錄程序，請於報名前備妥照片 JPG 檔案（檔案大小須為 300KB 以內），憑以報名。另完成繳費後，繳費證明請自行妥善留存，無須附繳。
- 四、同意配合進行學歷資料檢核之各級學校名單及畢業起始年度等，公布於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應考人得進入網路報名主站（或新站）/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開始報名/學歷查驗學校查詢項下查詢。
- 五、網路報名程序，請詳見本須知第 50 頁附件 6「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報名程序」，請儘早完成報名作業，避免於報名截止日前（101 年 7 月 26 日下午 5 時止），因網路流量壅塞，影響個人報名權益。
- 六、二級考試行政類科採網路報名無紙化，應考人如有所填具之個人基本資料及所具應考資格，無法透過與戶役政機關或各級學校之資訊交換平台進行檢核、應考人姓名申請造字或申請特殊照護措施或申請報名費減半優待等情形時，須改採網路報名紙本寄件方式辦理：
 - （一）網路報名無紙化：
指應考人採網路報名，所填具個人基本資料及所具應考資格等，透過與戶役政機關及各級學校之資訊交換平台協

助查驗應考人畢(結)業學歷資格(含應屆畢(結)業生)。應考人得免繳部分證明文件(包括免繳報名履歷表、身分證或學歷證明文件等書面資料)。惟如查驗結果有疑義時，考選部將請應考人繳交學歷等相關應考資格證明文件，以供審查，應考人如不繳驗，損及應考權益時，責任由應考人自負。

(二) 網路報名紙本寄件：

指應考人採網路報名，所填具之個人基本資料及所具應考資格等，無法透過與戶役政機關或各級學校之資訊交換平台進行檢核、應考人姓名申請造字、申請特殊照護措施或申請報名費減半優待等，則系統將提示須以「網路報名紙本寄件」方式辦理。所填具報名資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繳交報名履歷表外，另須繳驗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1) 姓名有罕見字者

須繳驗國民身分證影本及罕見字申請書。

(2) 身心障礙者或申請特殊照護措施者

須繳驗身心障礙手冊影本、特殊照護措施申請表、申請國家考試權益維護措施之醫院診斷證明書等。

(3) 申請報名費減半優待者(具原住民身分者免繳戶籍謄本)

1. 後備軍人：退伍證明文件(退伍令或榮民證)。
2. 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手冊影本(在有效期限內)。
3. 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者：領有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報名時有效之低收入戶證明(或核定公文)、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證明(或核定公文)。前揭證明需載有應考人姓名者始得申請報名費減半優待。

(4) 以國外學歷報考者

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在學全部成績單、學分證明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驗證之中文譯本(如不便驗證，應考人得自行翻譯成中文，並自負法律責任)。

七、報名資料登錄完成後，經系統畫面提示訊息為符合「無紙化報名」要件之應考人，僅須自行下載繳費單或以網路信用卡、WebATM(全國繳費網)繳費(繳費證明一律請自行妥善留存，無須附繳)。如經系統提示為「網路報名紙本寄件」之應考人，除自行下載繳費單或以網路信用卡、WebATM(全國繳費網)繳費外，另須繳驗報名履歷表及相關證明文件，請於 101年7月27日前(郵戳為憑) 以掛號寄出。

八、應考人如須補繳費件，考選部得以電傳文件、傳真、簡訊或其他電子文件通知，並視為自行送達。應考人應確保所提供之電子郵件信箱、行動電話等通訊資料可正常使用，以備試務機關通知。

貳、**一級考試及二級考試技術類科採網路報名紙本寄件方式**，網路報名詳見本須知附件 6「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報名程序」，**報名截止時間至 101 年 7 月 26 日下午 5 時**，請儘早完成報名作業，避免於報名截止時間前，因網路流量壅塞，影響個人報名權益。完成網路登錄作業後，應考人須自行下載及列印報名書表，繳費後，請於101 年 7 月 27 日前（含當日，郵戳為憑）將報名表件以專函掛號郵寄至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二科，始完成報名程序，如未依上揭規定報名並寄發報名表件，則網路報名視為無效。

共同注意事項

壹、重要日期摘要

序號	項目	日期	說明及注意事項
1	報名	101 年 7 月 19 日（星期四）起至 7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止。	報名資料登錄完成後，如符合「 <u>無紙化報名</u> 」要件之二級考試行政類科應考人，無須寄送報名表件及相關證明文件；如系統提示為「 <u>網路報名紙本寄件</u> 」及一級考試、二級考試技術類科應考人，務請於 101 年 7 月 27 日前（郵戳為憑） ，掛號郵寄報名履歷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如未依規定寄送報名表件，網路報名視為無效。
2	寄發入場證	預定 101 年 9 月 24 日（星期一）寄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入場證委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依據應考人網路報名資料採郵簡方式列印及寄發，請應考人填寫個人報名資料時務必詳細確實。 2.應考人如於 9 月 28 日後尚未收到，請電洽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或高普考試司第二科補寄，如仍未及於考試前收到，可逕至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或洽考試承辦單位查明應試試區、試場及入場證編號等資訊，並於考試第 1 天第 1 節開始前，攜帶身分證件提早至所屬試區卷務組辦理補發。

序號	項目	日期	說明及注意事項
3	考試	1. 第一試(筆試)： 101年10月6日(星期六) 至10月7日(星期日) 2. 二級考試第二試(口試)： 預定101年11月25日 (星期日) 3. 一級考試第三試(口試)： 預定101年12月22日 (星期六)	1. 考試日程表詳見附件4、附件5，第44-49頁。 2. 二級考試第二試口試及一級考試第三試口試，實際日期須視本考試典試委員會之決議而定，並分別於前一試榜示後另行通知。
4	公布測驗式試題答案	101年10月8日(星期一)	測驗式試題答案公布於國家考場公告欄及考選部全球資訊網，網址為： http://www.moex.gov.tw
5	提出試題疑義	101年10月8日(星期一)至10月12日(星期五)，逾期不予受理。	詳見本須知「共同注意事項」第拾貳項： 試題疑義
6	榜示	1. 第一試(筆試)： 預定101年11月9日 (星期五) 2. 二級考試第二試(口試)： 預定101年11月28日 (星期三) 3. 一級考試第二試(著作或發明審查)： 預定101年12月12日 (星期三) 4. 一級考試第三試(口試)： 預定101年12月26日 (星期三)	實際榜示日期須視本考試典試委員會之決議而定。
7	寄發成績及結果通知書	各試榜示之日起3日內寄發	如未收到成績及結果通知書，請於榜示後7日內向考選部查詢。各節次均缺考之應考人成績及結果通知書不予寄發，應考人如有需要，請電洽高普考試司第二科辦理。
8	複查成績提出期限	各試榜示之次日起10日內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詳見本須知「共同注意事項」第拾陸項： 榜示及複查成績

貳、暫定需用名額及有關規定

一、考試類科(組)及暫定需用名額：

- (一) 高考一級：設 1 類科，需用名額 1 人。
- (二) 高考二級：設 36 類科(組)，需用名額共 76 人。

各等級、各類科(組)暫定需用名額及職缺所在機關詳見[附件 1](#)及[附件 2](#)。

- 二、本 2 項考試除公告之暫定需用名額外，用人機關如有需要，經分發機關彙整送考選部覈實提報考試院核定，得增加需用名額。
- 三、本 2 項考試係依用人機關年度任用需求決定正額錄取人數，依序分發任用。並得視考試成績增列增額錄取人員，列入候用名冊，於正額錄取人員分發完畢後，由分發機關配合用人機關任用需要，依考試成績定期依序分發任用。經列入候用名冊之增額錄取人員，於下次該項考試放榜之日前未獲分發任用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
- 四、本 2 項考試各類科(組)錄取名額及標準，係由本 2 項考試典試委員會參照分發機關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彙送各用人機關提列之需用名額及應考人考試成績，依據有關法令予以決定。

參、應考資格

-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18 歲（算至第一試考試舉行前一日止，即民國 83 年 10 月 5 日以前出生者），具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類科(組)及應考資格表（詳見[附件 3](#)）所定應考資格者，得分別應本 2 項考試。
- 二、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考：
 - (一)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二)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四)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三、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1 條規定，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考試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至訓練階段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考試及格後發現者，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並註銷其及格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 (一) 有本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之一者。
 - (二) 冒名頂替者。
 - (三) 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者。
 - (四) 不具備應考資格者。
 - (五)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四、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依法停止任用者，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於依法停止任用期間仍不得分發（配）任用為公務人員。前揭依法停止任用，依銓敘部 96 年 12 月 31 日部管四字第 0962880186 號函釋，係指受公務人員懲戒法撤職或休職處分，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或不得在其他機關任職之情形。

肆、考試方式、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 一、高等考試一級考試：分三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著作或發明審查，第三試為口試。第一試未錄取者，不得應第二試；第二試未錄取者，不得應第三試。第一試及第二試錄取資格均不予保留。
- 二、高等考試二級考試：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口試。第一試未錄取者，不得應第二試。第一試錄取資格不予保留。
- 三、高等考試一級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詳見[附件 4](#)。
- 四、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詳見[附件 5](#)。

伍、考試地點

- 一、考試地點：設臺北、高雄等 2 考區，應考人須自行選定一考區應試，請慎重考慮，報名後即不得更改。
- 二、試場分配情形及其他應行公告事項：定於考試前一日在各試區公告欄公布。另 101 年 9 月 24 日後可至網路報名資訊系統/試區查詢項下查詢試場分配情形及交通路線圖，請事先查明試場位置以免遲誤。

陸、報名有關規定事項

- 一、報名日期：自 101 年 7 月 19 日（星期四）起至 7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止。
- 二、報名方式：除二級考試行政類科採網路報名無紙化外，一級考試及二級考試技術類科採網路報名後下載報名表件掛號郵寄方式辦理，逾期不予受理。報名程序請依「[國家考試網路報名無紙化試辦作業要點](#)」（如[附件 7](#)）及「[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報名程序](#)」辦理（如[附件 6](#)）。網路報名分為二種：
 - （一）「[網路報名無紙化](#)」：二級考試行政類科符合「無紙化報名」要件之應考人，僅須自行下載繳費單或以網路信用卡、WebATM(全國繳費網)繳費，繳費完成入帳無誤即完成報名，無須寄送報名表件。
 - （二）「[網路報名紙本寄件](#)」：二級考試行政類科之應考人，如應考資格無法檢核、姓名有罕見字、申請報名費減半優待及申請特別照護措施者，經系統提示符合「網路報名紙本寄件」者，及一級考試、二級考試技術類科應考人，除須自行下載繳費單或以網路信用卡、WebATM(全國繳費網)繳費外，務必下載報名書表，並附繳相關證明文件，於 101 年 7 月 27 日前（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至 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1 號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二科收。如未依上揭規定寄送表件完成報名，則網路報名視為無效。
- 三、報名費：
 - （一）收費標準：新臺幣 1,100 元。
 - （二）報名費優待：後備軍人、身心障礙者、原住民、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報名費減半優待（請詳閱本須知「柒、後備軍人、身心障礙者、原住民、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優待」規定事項）。【服義務役者，除作戰或因公負傷依法離營外，不符減半優待】。

(三) 繳費方式：

1. 本 2 項考試報名費採多元管道繳費方式，請於完成網路報名登錄作業後，自行下載列印繳款單，於收件截止日（101 年 7 月 27 日）前持繳款單至郵局、全國農漁會信用部、便利商店、銀行或透過 ATM 轉帳繳款或網路信用卡、WebATM 等方式繳交報名費。
2. 網路報名紙本寄件應考人必須將繳款完成之收執聯正本黏貼在報名履歷表背面，網路報名無紙化應考人收執聯自行留存即可。
3. 有關國家考試報名費繳款說明及應注意事項詳[附件 9](#)。

(四) 退費規定：詳見考選部各項考試報名費退費作業規定（如[附件 11](#)）。

四、網路報名紙本寄件應繳表件：

(一) 報名履歷表 1 張：請確實填妥各欄，將身分證影本（須清晰）正、背面固貼於規定處所，並黏貼最近一年內之一吋正面脫帽半身光面相片 1 張，相片背面請書寫姓名、考試類科(組)。

(二) 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1. 一般應考人，須繳驗「學位證書」。凡適用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應考資格表附註之規定報考者（即非列舉系所畢業，以修某一類科(組)專業科目 2 科以上相同者，每科 2 學分以上），須另附繳成績單。
2. 應屆畢業生報考本 2 項考試，報名時尚未取得畢業（學位）證書者，其暫准報名之規定如下：
 - (1) 經審查准予「暫准報名」者，其畢業（學位）證書影本，應考人至遲應於各該考試第一天（10 月 6 日）第一節考試前繳驗畢業證書或畢業證明書。未依限繳驗或繳驗之證書經審查不合格者，即認定其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如有入場考試情形，其成績不予計算。
 - (2) 繳驗之畢業(學位)證書影本務請於證書右上角填寫報考類科(組)及入場證編號以便查對。
 - (3) 經審查准予「暫准報名」者，不得申請退費。
3. 以後備軍人身分報考（所稱後備軍人請見[附件 12](#)），除依一般應考人按應考資格之不同，分別繳驗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外，並應附：
 - (1) 軍校畢(結)業證書影本。
 - (2) 退伍令或離營證明文件、作戰或因公負傷離營證明文件、勳章（以獲頒國光、青天白日、寶鼎、忠勇、雲麾、大同等勳章為限）證書影本等。
4. 以身心障礙者、原住民、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身分報考者，除依一般應考人按應考資格之不同，分別繳驗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外，並應附繳：身心障礙手冊影本（身心障礙者）、戶籍謄本（原住民）、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身心障礙者如申請延長考試時間，需另附繳報名日期前一年內經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如[附件 10](#)）。

5. 以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繳驗：

-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驗證之畢業證書影本及中文譯本（如不便認證，應考人得自行翻譯成中文，並自負法律責任）。
 - (2) 在國外就學期間入出境護照影本（僅須附繳護照中有關列載英文姓名、出生日期等基本資料及貼附相片部分之影本）。就學期間入出境護照如效期過期重新申辦者，請就近洽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服務站申辦入出境證明。
 - (3) 成績單影本及中文譯本。
 - (4) 其他詳細規定請參閱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 (三) 以上應繳驗之各項應考資格證明文件，一律繳驗與原始證件相符之影本，如經查證與原始證件不符或不實者，其責任由應考人自負。證件影本於審查後即予抽存，不另附還。

五、填寫報名書表注意事項：

- (一) 除「審查結果」、「審查人簽章」與「入場證編號」三欄請勿填寫外，其餘各欄均由應考人自行填寫。
- (二) 「考區」選填後不得要求更改；「類科(組)編號」、「應考類科(組)」欄，請參照[附件 4](#)（高考一級）、[附件 5](#)（高考二級）「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填寫，一經選填寄遞後，亦不得要求更改。
- (三) 「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各欄，應與所繳應考資格證件相符，如證件記載之「姓名」錯誤或不一致，應先向戶籍或原發證機關申請更正，再附繳有更正記載之戶籍謄本，始得據以報考。
- (四) 「聯絡電話」欄，請務必填明，以利聯絡及通知重要事項；「通訊地址」欄，須確實詳細填寫，俾供送交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寄發入場證與成績及結果通知書，如有不符，致使有關考試文件無法投遞或發生延誤情事，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五) 「送審著作或發明名稱」欄：報考高考一級考試之應考人務請填註符合「著作發明審查規則」（參閱第 24 頁）規定之著作名稱備查（如為外文著作，請譯成中文），俟第一試錄取後依限繳交，俾憑審查。
- (六) 「後備軍人申請優待」欄：具「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第 3 條所稱後備軍人身分之應考人，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於本欄填註申請優待事項。
- (七) 「碩士或博士論文指導教授」欄，請應考人覈實填寫指導教授姓名（含聯合指導教授）。

六、身心障礙應考人及申請特別試場者，請注意下列事項：

- (一) 為保障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特訂定「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要點」，**摘錄重要條文如下：**

第 2 點 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實施對象，指具有報考該項考試應考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並具下列情形之一者：（一）上肢肢體障礙，致書寫試卷困難。（二）下肢肢體障礙，致行動不便。（三）聽覺機能障礙。（四）視覺障礙，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五）腦性麻痺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或雙上肢肢體障礙肌肉萎縮，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六）重度肢體障礙，致上肢無書寫能力且無法使用電腦作答。（七）多重障礙，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八）其他因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

第 3 點 身心障礙應考人符合第 2 點規定者，申請權益維護措施，應於報名履歷表填註申請，並繳驗身心障礙手冊。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另繳驗報名日期前一年內經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一）上肢肢體障礙應考人申請延長考試時間。（二）視覺障礙應考人申請使用點字機或盲用電腦。（三）申請使用電腦作答或其他特殊權益維護措施。

前項須繳驗診斷證明書之身心障礙應考人，如所持身心障礙手冊無註明需重新鑑定者，其診斷證明書經審核通過後，毋須重複繳驗。第一項診斷證明書格式如附表（詳如[附件 10](#)）。

第 6 點 上肢肢體障礙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由本部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一）放大二倍之測驗式試卷（卡）。（二）延長每節考試時間 20 分鐘。

第 7 點 下肢肢體障礙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由本部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一）安排低樓層或備有電梯之試場。（二）適用桌椅。（三）輪椅。

第 8 點 聽覺障礙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由本部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但應考人經本部核可，得自備助聽器。（一）安排熟諳手語或口語溝通之監場人員及試務人員擔任監考及服務工作。（二）以警示燈及大字報書寫方式，表示上、下場鈴聲。

第 9 點 視覺障礙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由本部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一）放大鏡燈具或擴視機。（二）點字機或盲用電腦。（三）點字試題或盲用電腦電子檔試題。（四）放大二倍之試題、測驗式試卷（卡）。（五）延長每節考試時間 20 分鐘。（六）有聲電子計算器。

前項第二、三款之權益維護措施，限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 0.1（含全盲）之應考人始得申請。

第一項第六款之權益維護措施，限各該應試科目得使用電子計算器時提供。

第一項放大鏡燈具或擴視機、點字機或盲用電腦之鍵盤等輔具，得由應考人報名時申請自備。但考試時如無法運作或系統不相容，責任由應考人自負。

第 10 點 腦性麻痺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或雙上肢肢體障礙肌肉萎縮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由本部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一）

電腦作答相關設備。(二)延長每節考試時間 20 分鐘。(三)放大二倍之試題、測驗式試卷(卡)。

第 1 1 點 重度肢體障礙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由本部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一)以口述錄音、錄影方式，由監場人員代筆作答。(二)延長每節考試時間 20 分鐘。

第 1 2 點 多重障礙應考人，得視其障礙類別或需要，由本部提供第 6 點至第 11 點必要之權益維護措施。

第 1 3 點 以點字機作答者，其作答結果於閱卷前，由考試承辦單位聘請專人翻譯、核校，並依下列程序進行評閱：(一)測驗式試卷(卡)：由考試承辦單位會同政風室依作答結果人工劃卡後進行閱卷。(二)申論式試卷：將作答結果黏貼於試卷上，加蓋騎縫章，由考試承辦單位彌封後進行閱卷。

第 1 4 點 以電腦或盲用電腦作答者，於每節考試結束後，由監場人員列印身心障礙應考人作答結果，經其確認後，黏貼或夾置於試卷(卡)上，加蓋騎縫章，併同作答儲存媒體，並依下列程序進行評閱：(一)測驗式試卷(卡)：1.以電腦作答者，由資訊管理處將儲存媒體資料轉入試卡評閱系統，進行閱卷。2.以盲用電腦作答者，由考試承辦單位會同政風室依試卷作答結果人工劃卡後進行閱卷。(二)申論式試卷：閱卷委員依作答結果進行閱卷。

第 1 5 點 以口述錄音、錄影方式，由監場人員代筆作答者，考試時依下列程序辦理：(一)測驗式試卷(卡)：由監場人員依據身心障礙應考人各題口述答案，記錄在作答用紙，俟應考人確定無誤後，再由監場人員代筆劃記至測驗式試卷(卡)，經應考人再次檢視無誤，於考試結束後，連同作答用紙送交卷務組彌封。(二)申論式試卷：考試筆試程序結束，由監場人員將其錄音結果及代筆作答或協助抄錄之口述重點內容，經應考人再次檢視無誤後，送交卷務組彌封。申論式試卷閱卷期間，閱卷委員依口述錄音內容、監場人員代筆作答或由專人依口述錄音內容繕打完成之申論式試卷，並參考口述重點內容於申論式試卷進行評閱。

第 1 6 點 一般應考人如因臨時事故受傷或罹病或學習障礙經縣(市)政府教育主管機關核發學習障礙證明或其他因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者，得檢具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核發之診斷證明書及相關證明文件，依本要點規定申請權益維護措施，並由審議小組審議。

前項申請遇有緊急情形，各考試承辦單位得簽請部長核定後，提報審議小組備查。

(二)以上各類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特別試場應試者，請另於報名信封「申請特別試場」欄之“”框打✓；如需提供特別照護及協助措施者，請於報名履歷表「申請特別協助」欄註明。

七、請依網路報名系統之指引(網路報名程序詳見[附件 6](#))，完成報名及繳費程序。網路報名紙本寄件之應考人並應下載報名書表，報名表件下載後，

須詳細核對應填各欄及應繳各件是否確無遺漏或錯誤，依 1. 報名履歷表→ 2. 暫准報名申請表（無須申請者免附）→ 3. 應考資格證明文件之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以迴紋針夾於右上角（切勿用訂書機），平放入 B4 大型標準信封內（請勿摺疊）掛號寄至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二科收。為確保個人權益，寄件前請再確實檢查報考類科(組)編號、應考類科(組)是否填寫，報名費用、應考資格證件是否繳交、相片及身分證影本是否黏貼。另為利聯絡，請詳實填寫 102 年 1 月前不致變更之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手機號碼、E-Mail。

八、每一封袋僅限一人報名一項考試使用，報名書表及應繳費件不全者、逾期（以郵戳為憑）或費件不全者，即註銷報名資格。

九、退補件程序：

報名書表及應繳費件不全者，由試務單位先以簡訊或電話告知應補件項目，應考人應於接獲補件通知之日起 3 日內補齊，逾 3 日未補齊者，將另發函通知並限定於 5 日內補齊（以郵戳為憑），屆時仍未補齊證件者，即註銷報名資格，逕予退件，應考人不得異議。請應考人儘速以郵寄或傳真方式辦理補正，俾憑審查：

（一）以限時掛號郵寄方式，請於信封上書明：

1. 收件地址：「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1 號」
2. 收件人：「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二科收」
3. 信封上空白處書寫「類科(組)：○○」及「補件編號：○○○」（補件編號於通知補件時告知應考人）
4. 寄件人地址、姓名及聯絡電話

（二）以傳真方式：補件資料空白處請載明補件編號及聯絡電話，以便傳真資料不清晰時之聯繫。試務處傳真機（02-22364670）24 小時均有受理，傳真後請再以電話（請於上班時間內，聯絡電話：02-22369188 轉 3902）確認是否完成傳送。

十、本 2 項考試筆試錄取人員應經訓練，未參加訓練者，因未完成考試程序，不發給考試及格證書。本 2 項考試訓練（或實習）期間，復應公務人員其他考試筆試錄取，如訓期重疊，僅得選擇一種考試接受訓練（或實習），完成一種考試程序，發給一種考試及格證書。

十一、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7 條規定，已屆限齡退休人員，各機關不得進用。

十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犯前 2 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依法停止任用。
-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八）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九）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 1 款至第 7 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有第 8 款及第 9 款情事之一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

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

- 十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20 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僱人員。準此，中華民國國民應本項考試錄取者，如因前揭原因致考試訓練、分發任用滋生問題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柒、後備軍人、身心障礙者、原住民、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優待

- 一、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後備軍人參加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之加分優待，以獲頒國光、青天白日、寶鼎、忠勇、雲麾、大同勳章乙座以上，或因作戰或因公負傷依法離營者為限。並於計算總成績時始予加分，至其所加分數由本考試典試委員會決定之。
- 二、後備軍人應本 2 項考試不得以軍階軍職年資報考，惟其應繳規費之優待，依照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附件 12)，於報名時，應附繳退伍證明文件及各軍種士官以上學校畢(結)業證明書影本。
- 三、後備軍人未依本須知規定繳驗證明文件，亦未於報名表聲明身分申請優待，而以一般應考人身分報考者，報名後不得要求享有前列各項優待。
- 四、服義務役者，除作戰或因公負傷依法離營外，不得以後備軍人身分報考。
- 五、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身心障礙者、原住民參加各種考試之報名費，得予減少。
- 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領有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報名時有效之低收入戶證明(或核定公文)、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證明(或核定公文)，前揭證明需載有應考人姓名者始得申請報名費減半優待。
- 七、身心障礙者、原住民、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未依本須知規定繳驗證明文件，亦未於報名履歷表聲明身分申請優待，而以一般應考人身分報考者，報名後不得要求享有前列各項優待。

捌、有關業務主管機關之聯絡地址及電話

應考人對本 2 項考試各項業務如有疑義，請依下列聯絡方式與相關單位聯繫：

詢問事項	承辦單位	聯絡地址及方式
報名、通訊地址或姓名變更、證件補驗、考試、複查成績、著作審查等有關事項	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二科	地址：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1 號 電話：(02) 22369188 轉 3902、3903 傳真：(02) 22364670 網址： http://www.moex.gov.tw
網路報名系統操作異常問題	考選部資訊管理處	地址：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1 號 電話：(02) 22369188 轉 3288、3325

入場證、成績及結果通知書郵寄暨補發事宜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北郵局電子郵件科	地址：10658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89 號 9 樓 電話：(02) 27031604 轉 29、39、59 傳真：(02) 27037981
錄取人員分發、任用等事項	銓敘部	地址：11603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2 號 電話：(02) 82366677 網址： http://www.mocs.gov.tw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地址：10051 臺北市濟南路一段 2-2 號 10 樓 電話：(02) 23979298 轉 552 網址： http://www.cpa.gov.tw
訓練及保留正額錄取資格事項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地址：11601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3 號 電話：(02) 82367112 網址： http://www.ncsi.gov.tw

玖、其他注意事項

- 一、現職公務人員參加本 2 項考試，其公假應依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考人若曾經擔任考選部題庫試題命題、審查工作者，務請於報名時以書面函知考選部題庫管理處及高普考試司。
- 三、應考人地址如有變更，應將變更地址、報考類科(組)及入場證編號等，以書面(附件 13)函知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二科更正。口試後錄取人員如在榜示後變更地址，並應分別函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 四、第一試筆試科目之試題題型：
 - (一) 高等考試一級考試：均採申論式試題。
 - (二) 高等考試二級考試：
 1. 除「國文」之「作文及公文」部分採申論式試題，「測驗」部分採測驗式試題外，餘均採申論式試題。
 2. 「國文」科目之公文部分以行政院最新修訂之「文書處理手冊」所規定之格式命題、閱卷。
 3. 測驗式試卡應以 2B 鉛筆作答，並須攜帶軟性品質較佳之橡皮備用；申論式試卷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惟本考試金融保險類科因實施線上閱卷，應考人作答時，應使用 0.5mm~0.7mm 藍色、黑色之原子筆或鋼筆，不得使用鉛筆或螢光筆。
- 五、高考二級考試部分類科兩岸組之應試科目，業訂定命題大綱，請逕至本部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moex.gov.tw>)應考人專區/命題大綱/公務人員考試部分應試專業科目命題大綱項下查詢。惟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 六、採測驗式試題科目以電子計算機評閱，應考人須詳閱測驗式試卡作答注意事項，依規定作答。
- 七、考試時不得將行動電話、呼叫器、其他通訊器具隨身攜帶，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並不得攜帶非透明之鉛筆盒或非必需或規定以外之物品入

場應試，違者依試場規則處理。

八、依試場規則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 1 節 15 分鐘內，其餘各節 3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 15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 分鐘內，不准離場。

九、使用電子計算器應行注意事項：

- (一) 考選部自 97 年 6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措施，各項考試得使用電子計算器之科目，應考人應使用本部核定通過之電子計算器。如使用非本部核定通過之電子計算器，依試場規則第 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使用未經考選部公告核定之電子計算器，扣除該科目成績 20 分。」並不得繼續使用。**應考人請視學科性質需要，自行攜帶合於考選部規定機型廠牌之電子計算器備用，各類科（組）之應試科目得否使用電子計算器將於考試第 1 天第 1 節由監場人員向應考人宣布後，張貼於各試場公布欄。**
- (二) 至 101 年 7 月底止，經考選部核定之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計有下列 125 款，相關機型及販售通路登載於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應考人專區」下之「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措施」，應考人可依自身需求選購適當機型。考選部將陸續增加其他機型，並於考選部全球資訊網之「最新消息」公告增列。
- (三) 無論是否使用電子計算器，試題作答均須詳列解答過程。
- (四) 目前核定通過之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機型如下：
 1. 第一類：具備+、-、×、÷、%、√、MR、MC、M+、M-運算功能。共計 114 款（依品牌英文及數字排列如下）。






廠商：精通事物機器有限公司		HC127V	 AU-06	LC-160LV	 CA-10
品牌：ATIMA（共 5 款）		HC132	 AU-08	LC-401LV	 CA-11
型號	識別標識	HC133	 AU-09	MW-5V	 CA-12
MA-80V	 AT-01	HC184	 AU-03	MW-8V	 CA-02
SA-200L	 AT-02	HC191	 AU-10	SL-100L	 CA-13
SA-787	 AT-03	HC219	 AU-11	SL-240LB	 CA-14
SA-797	 AT-04	廠商：佳能昕普股份有限公司		SL-300LV	 CA-15
SA-807	 AT-05	品牌：Canon（共 3 款）		SL-760LC	 CA-16
廠商：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		型號	識別標識	SX-100	 CA-17
品牌：AURORA（共 15 款）		LC-210HiII	 CN-02	SX-220	 CA-18
型號	識別標識	LS-88VII	 CN-03	SX-300P	 CA-03

DT210	AU-14	LS-120VII	CN-04	SX-320P	CA-04
DT220	AU-15	廠商：台灣卡西歐股份有限公司		廠商：久儀股份有限公司	
DT230	AU-17	品牌：CASIO (共 17 款)		品牌：E-MORE (共 25 款)	
DT391B	AU-04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DT810	AU-12	HL-100LB	CA-05	DS-3E	EM-05
DT810V	AU-13	HL-815L	CA-06	DS-3GT	EM-15
DT3910	AU-16	HL-820LV	CA-07	DS-120E	EM-06
DT3915	AU-07	HL-820VA	CA-08	DS-120GT	EM-16
HC115A	AU-02	HS-8LV	CA-09	DS-200GTK	EM-26
廠商：久儀股份有限公司		廠商：國隆國際有限公司		廠商：宜德電子有限公司	
品牌：E-MORE (共 25 款)		品牌：FUH BAO (共 13 款)		品牌：kolin (共 2 款)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JS-20E	EM-07	<u>FB-200</u>	FB-01	KEC-7711	ED-01
<u>JS-20GT</u>	EM-17	<u>FB-216</u>	FB-02	KEC-7713	ED-02
<u>JS-120E</u>	EM-08	<u>FB-510</u>	FB-08	廠商：神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u>JS-120GT</u>	EM-18	<u>FB-520</u>	FB-09	品牌：Paddy (共 4 款)	
JS-200GTK	EM-27	<u>FB-530</u>	FB-10	型號	識別標識
<u>MS-8L</u>	EM-23	<u>FB-550</u>	FB-11	<u>PD-H036</u>	PA-01
MS-12E	EM-09	<u>FB-560</u>	FB-12	<u>PD-H101</u>	PA-02
<u>MS-20GT</u>	EM-20	<u>FB-570</u>	FB-13	<u>PD-H208</u>	PA-03
<u>MS-80L</u>	EM-19	<u>FB-580</u>	FB-14	<u>PD-H886</u>	PA-04
MS-112L	EM-02	<u>FB-590</u>	FB-15	廠商：承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MS-120E	EM-10	<u>FB-701</u>	FB-05	品牌：Pierre cardin (共 5 款)	
NS-200GTK	EM-28	<u>FB-810</u>	FB-03	型號	識別標識
SL-20V	EM-12	<u>FBMS-80TV</u>	FB-04	PT212	CK-03
SL-103	EM-13	廠商：台灣哈理股份有限公司		PH245	CK-02
SL-201	EM-14	品牌：H-T-T (共 3 款)		PT256-G	CK-04

SL-220GT	EM-21	型號	識別標識	PT256-B	
SL-320GT	EM-22	SCP-298	HL-01	PT383	CK-05
SL-709	EM-11	SCP-308	HL-05	PT899	CK-06
SL-712	EM-03	SCP-328	HL-02	廠商：台灣哈理股份有限公司	
SL-720	EM-04			品牌：SANYO (共 2 款)	
				型號	識別標識
				SCP-371	HL-03
				SCP-913	HL-04
廠商：承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UB-220	CK-12	UB-320	CK-20
品牌：UB (共 20 款)		UB-225	CK-13	UB-330	CK-21
型號	識別標識	UB-226-W		UB-360	CK-22
UB-200-Y	CK-07	UB-226-B	CK-14	UB-370	CK-23
UB-200-W		UB-226-R		UB-800-P	
UB-206-Y	CK-08	UB-233	CK-15	UB-800-G	CK-24
UB-206-W		UB-236M		CK-16	
UB-210	CK-09	UB-238	CK-17	UB-800-R	
UB-211	CK-10	UB-239M	CK-18	UB-820	CK-25
UB-212-B	CK-11	UB-266-P	CK-19	UB-850-P	CK-26
UB-212-R		UB-266-G		UB-850-G	
		UB-266-B		UB-850-B	
		UB-266-R		UB-850-R	

2. 第二類：具備+、-、×、÷、%、√、MR、MC、M+、M-、三角函數、對數、指數運算功能。共計 11 款（依品牌英文及數字排列如下）。

廠商：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		廠商：台灣卡西歐股份有限公司		廠商：國隆國際有限公司	
品牌：AURORA (共 2 款)		品牌：CASIO (共 2 款)		品牌：FUH BAO (共 2 款)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SC500 PLUS	AU-01	fx-82SX	CA-01	FX-133	FB-06
SC600	AU-05	fx-82SOLAR	CA-19	FX-180	FB-07
廠商：佳能昕普股份有限公司		廠商：久儀股份有限公司		廠商：承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品牌：Canon (共 1 款)		品牌：E-MORE (共 3 款)		品牌：UB (共 1 款)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F-502G	 CN-01	fx-127	 EM-01	UB-500P	 CK-01
		fx-183	 EM-24		
		fx-330s	 EM-25		

備註：

- 承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 Pierre cardin 及 UB 兩品牌，型號數字後之英文字母為顏色之代碼（例如：Y 為黃色、W 為白色）。
- CASIO SL-760LC 及 CASIO fx-82SOLAR 等 2 款之電源僅採太陽能電池，太陽能電池若照射到的光線不足，顯示螢幕內容可能會變得極為模糊，計算功能可能無法正常執行，或者獨立記憶的內容可能會遺失。

- 應試科目中，如有製圖、設計等類之科目者，請應考人自備公、英制尺規及製圖等工具備用，但不得自備稿紙應試。
- 每節考試完畢後，應考人得向監場人員索取考畢試題，第一試測驗式試題答案於 10 月 8 日在考選部國家考場公告欄及全球資訊網公布(所公布之答案以使用 2B 鉛筆於測驗式試卡上作答者為限)，屆時請應考人自行查閱。
- 考試期間市區交通壅塞，請提早出門，並多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以免違規停車遭受拖吊。
- 一級考試第二試為著作或發明審查（如經第一試筆試錄取，考選部將另函通知繳交著作或發明審查費新台幣 6,000 元整），請先檢視現有著作或發明是否符合著作發明審查規則第 3 條至第 5 條規定（請參閱第 24 頁），並及早備妥，避免影響自身權益。
- 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12 條規定：「政府機關（構）、民間團體、事業或個人不得拒絕傳染病病人就學、工作、安養、居住或予其他不公平之待遇。但經主管機關基於傳染病防治需要限制者，不在此限。」為維護公共利益及應考人權益，本 2 項考試應考人如罹患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請檢具醫師診斷證明，於報名或知悉時，主動通報考試承辦單位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二科（聯絡電話：02-22369188 轉 3902；傳真：02-22364670），俾便安排相關措施。

拾、測驗式試卷(卡)作答注意事項

- 為提示應考人有關測驗式試卷（卡）之正確作答方法，特訂定本注意事項。本注意事項未規定事項，依有關考試法規之規定辦理。
- 本注意事項所稱測驗式試卷（卡），係指應使用黑色 2B 鉛筆在規定方格內劃記作答並以電子計算機閱卷之試卷（卡）。
- 測驗式試卷（卡）正面上方載有應考人座號，應考人開始作答前，請先核對是否與座號相符，並檢查試卷（卡）上科目名稱是否與試題上科目名稱相同。
- 應考人作答時，應使用黑色 2B 鉛筆及軟性品質較佳之橡皮。
- 測驗式試題每題有（A）、（B）、（C）、（D）四個選項，本考試為單一選擇題，請依題意就（A）、（B）、（C）、（D）四個選項中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複選作答者，該題不予計分。本考試答錯不倒扣分數。
- 作答時，應將所選答案，在試卷（卡）上該題號選項方格內劃記，必須粗黑、清晰，將該方格劃滿。不可畫出格外，或只畫半截線。
- 如答錯要更改時，要用橡皮細心擦拭乾淨，另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

跡，或將試卷（卡）污損，並不得使用立可白等修正液。

- 八、測驗式試卷（卡）應保持清潔，除依題號順序作答外，不得在座位號碼及科目代號之條碼欄另行劃記，且不可任意挖補、污損、折疊，卡片邊緣之黑色條紋，亦不得任意增減或污損。
- 九、各科目之全部測驗式試題或兼具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之測驗式試題部分，其試題數多寡並不一致，務請應考人按試題之題數及題號，依序在測驗式試卷（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俾免影響計分。
- 十、未依上列各項規定作答，致電子計算機無法正確計分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其試卷（卡）依下列方式處理之：
 - （一）於試卷（卡）劃記無關之文字、符號，致無法讀入考試科目、座號或答案者，以零分計算。
 - （二）未依規定用筆作答，致無法正確讀入答案者，依讀入答案計分。
 - （三）擦拭不清、劃記太淡、劃記太大，依讀入答案計分。
 - （四）因應考人污損試卷（卡），致無法正確讀入答案者，依讀入答案計分。

拾壹、線上閱卷申論式試卷作答注意事項

- 一、依據「國家考試線上閱卷申論式試卷作答注意事項」辦理。
-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申論式試卷之線上閱卷，指將應考人作答之申論式試卷經由文件掃描設備產生試卷影像檔，由閱卷委員於電腦螢幕上評閱。
- 三、考試時，應考人應檢查試卷封面上之考試名稱、等別、類科、科目、入場證編號、節次是否正確，如有不符，應立即告知監場人員。
- 四、試卷應保持完整清潔，切勿開拆、裁割毀損。試卷封面及內頁入場證號碼（座號）、條碼均不得污損、破壞或塗改。
- 五、應考人作答時，應使用 0.5mm~0.7mm 藍色、黑色之原子筆或鋼筆，不得使用鉛筆或螢光筆。應考人更正作答內容時，得使用修正液或修正帶。
- 六、試卷頁數有限，應依題數、配分等妥善分配作答，如不敷使用時，不再提供其他用紙。答案書寫方式，應以西式橫書（由左至右）作答。
- 七、應考人書寫劃記題號及作答方式如下：
 - （一）作答時，應依規定於書寫題號區書寫題號，並於劃記題號區 1 至 10 個題號選項方格內依題號劃記，如附表劃記作答範例圖 1。
 - （二）試卷每頁均有上下兩個作答區，同一作答區僅能提供同一題作答，換題時需換作答區作答，如附表劃記作答範例圖 1。
 - （三）一個作答區空間不足時，應考人得接續將答案寫入下一作答區中，不需書寫題號，惟仍應劃記題號，如附表劃記作答範例圖 2。
 - （四）試題若有子題時，應將子題題號標示於作答區內，如附表劃記作答範例圖 2。
 - （五）題號劃記錯誤需更正時，可用修正液或修正帶，注意切不可留有殘跡。
 - （六）國文科如僅列考作文，作答區可不列題號，仍應於劃記題號區題號 1 之方格內劃記，作答時標點符號應以一個方格為之。
- 八、作答時應於作答區內作答，勿超出作答區，並力求字跡清晰及字體大小適中；超出作答區部分，不予評閱計分。

申 論 式 試 卷 劃 記 作 答 範 例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正確
 使用原子筆或鋼筆(禁用鉛筆)，將方格塗滿，可使用修正液(帶)修正，注意不可留有殘跡。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不正確
 同一作答區，不可多重作答及劃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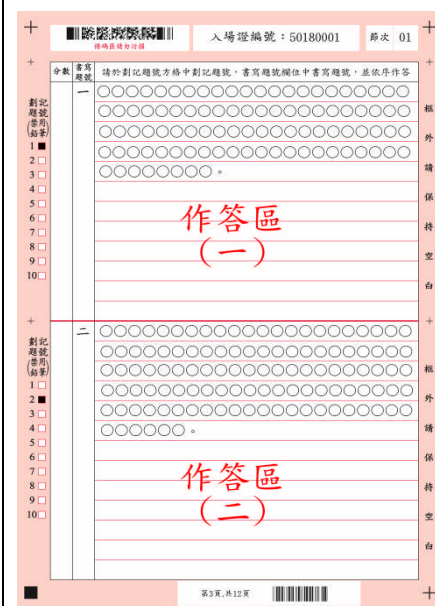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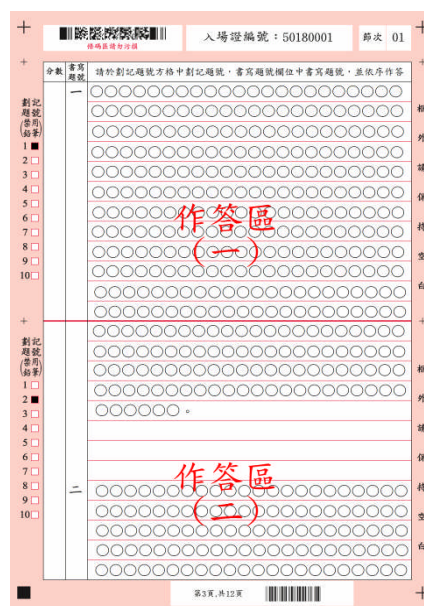


圖 1



✗ 不正確
 不可於同一作答區內作答兩題。第二題應移至下一頁之作答區作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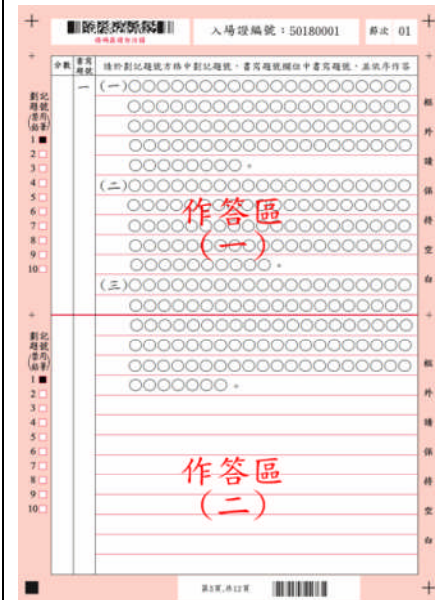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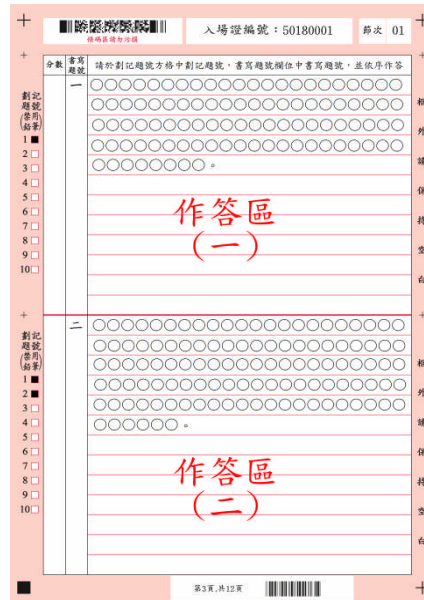


圖 2

○ 正確
 同一作答區僅供同一題作答，並於劃記題號方格中劃記題號，書寫題號欄位中書寫題號。

○ 正確
 同一題作答區不足時，得接續下一作答區作答，並接續在劃記題號欄劃記同一題號。



✗ 不正確
 一題僅要劃記一個題號。第二題僅需於劃記題號區題號 2 之方格內劃記。

拾貳、試題疑義

- 一、依「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辦理。
- 二、應考人考試時對試題如有疑義，應即當場提出。考試完畢後，對考試時所提之試題疑問或對公布之測驗式試題答案（以下簡稱答案）仍有疑義，應依「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於本 2 項考試全部筆試完畢之次日起 5 日內（第一試於 10 月 12 日前，郵戳為憑）完成申請，同一道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
- 三、請登入考選部網路報名系統入口網主站（<http://register.moex.gov.tw>）或新站（<http://register.moex2.nat.gov.tw>），點選「試題疑義申請」，依序填具資料並上傳佐證資料電子檔送出後，即可完成試題疑義申請作業（操作說明請參考考選部全球資訊網/便民服務/常見問答集）。
- 四、須上傳至少 1 個佐證資料電子檔，並符合下列格式要求：
 - （一）檔案格式：JPG。
 - （二）檔案大小：每一道題採總量計算，以 30MB 為上限。
 - （三）請以掃描方式提供，內容須清晰明確，避免以手機、相機拍攝；傳送前，並請自行先以小畫家或影像軟體於電腦上檢視是否清晰明確；考量網路資源有限，請先縮圖或擇重要者上傳。
- 五、應考人如因佐證資料電子檔大小超過系統限制，請先點選「確定送出」，再點選「列印申請表」列印後，併同完整紙本佐證資料，以限時掛號（101 年 10 月 12 日前，以郵戳為憑）專函逕寄考選部（測驗式試題：題庫管理處；申論式試題：高普考試司第二科）申請（信封上請註明「試題疑義」）；一張試題疑義申請表只能陳述一題，如有多題，請重複申請作業。本須知仍附有試題疑義申請表（申論式試題詳附件 14，測驗式試題詳附件 15）。
- 六、應考人提出試題或答案疑義，如逾受理期限或應檢附之資料及載明事項不齊備者，不予受理。
- 七、應考人提出試題疑義，不得要求告知典（主）試委員、命題或閱卷委員等資料，亦不得對未公布答案之試題要求提供參考答案。
- 八、口試之試題疑義，應考人應當場提出，由口試委員處理之。

拾參、成績計算及錄取標準

- 一、依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規則」、「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規則」及「著作發明審查規則」之規定辦理。
- 二、**一級考試：**
 - （一）第一試筆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四十，第二試著作或發明成績占百分之三十五、第三試口試成績占百分之二十五，合併計算為考試總成績。第一試筆試成績之計算，「公共衛生學研究(包括食品衛生)」與「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二科目各占筆試成績百分之四十，「英文」占百分之二十。
 - （二）第二試著作或發明成績，分別由三位審查委員審查，按百分法評定成績，並以其平均分數為實得分數。
 - （三）第三試口試成績，以口試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成績計算之。

- (四) 本考試筆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著作或發明成績未滿六十分，或口試成績未滿六十分，或考試總成績未滿五十分者，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 (五) 各項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四位數，第五位數以後捨去。考試總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二位數，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二位數。
- (六) 本考試配合任用需求，依考試總成績擇優錄取。第一試錄取人數按各類科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二十五擇優錄取，錄取人數如遇小數點時，採整數予以進位錄取；錄取人數未達需用名額三倍者，按需用名額三倍擇優錄取，如其尾數有二人以上成績相同，皆予錄取。
- (七) 第二試著作或發明成績六十分以上者，均予錄取。
- (八) 第三試按各類科需用名額決定正額錄取人數，並得視考試成績增列增額錄取人數。
- (九) 第一、三試錄取標準，應經典試委員會決議之。

三、二級考試：

- (一) 第一試筆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八十，第二試口試成績占百分之二十，合併計算為考試總成績。第一試筆試成績，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普通科目成績以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後之總和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剩餘百分比計算之。
- (二) 第二試口試成績，以口試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成績計算之。
- (三) 筆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口試成績未滿六十分，或考試總成績未滿五十分，或特定科目未達規定最低分數者，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 (四) 各項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四位數，第五位數以後捨去。考試總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二位數，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二位數。
- (五) 本考試配合任用需求，依考試總成績擇優錄取。第一試錄取人數按各類科(組)需用名額及增額錄取需求酌增錄取名額。
- (六) 第二試按各類科(組)需用名額決定正額錄取人數，並得視考試成績增列增額錄取人數。
- (七) 第一、二試錄取標準，應經典試委員會決議之。

拾肆、訓練有關規定

- 一、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者，按錄取類、科，接受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證書，分發任用。列入候用名冊之增額錄取者，由分發機關依其考試成績定期依序分發。其訓練程序，與正額錄取者之規定相同。
- 二、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暨二級考試之訓練，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之規定辦理。
- 三、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正額錄取人員無法立即接受分發者，得檢具事證申請保留錄取資格，其事由及保留年限如下：
 - (一) 服兵役，其保留期限不得逾法定役期。
 - (二) 進修碩士，其保留期限不得逾 3 年；進修博士，其保留期限不得逾 5 年。
 - (三) 疾病、懷孕、生產、父母病危及其他不可歸責事由，其保留期限不得逾

2 年。

- 四、高等考試一級考試第三試、二級考試第二試榜示後，正額錄取人員如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之事由，擬申請保留受訓資格者，請於榜示後 15 日內檢具足資證明文件逕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申請，逾期不予受理，洽詢電話：(02) 82367112。
- 五、增額錄取人員因服兵役無法立即接受分發者，於接獲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通知後，應於規定時間內檢具足資證明文件，向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申請延後分發。
- 六、依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二級考試規則之規定，錄取人員不得申請分回原任職機關（構）實務訓練。

拾伍、任用及俸級有關規定

- 一、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3 條規定，高等考試一級考試及格者，取得薦任第九職等任用資格；高等考試二級考試及格者，取得薦任第七職等任用資格。前揭各等級及格者，無相當職等職務可資任用時，得先以低一職等任用。
- 二、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6 條規定，高等考試之一級考試及格者，初任薦任職務時，敘薦任第九職等本俸一級；高等考試二級考試及格者，初任薦任職務時，敘薦任第七職等本俸一級。如以低一等級任用，一級考試及格者，敘薦任第八職等本俸四級；二級考試及格者，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三級。
- 三、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所稱「本俸」：係指各職等人員依法應領取之基本給與；「俸級」：係指各職等本俸及年功俸所分之級次；「加給」：係指本俸、年功俸以外，因所任職務種類、性質與服務地區之不同，而另加之給與。另加給分下列三種：（一）職務加給：對主管人員或職責繁重或工作具有危險性者加給之。（二）技術或專業加給：對技術或專業人員加給之。（三）地域加給：對服務邊遠或特殊地區與國外者加給之。
- 四、本 2 項考試錄取人員薪資給與標準，依前揭法規及行政院院授人給字第 10000406581 號函修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摘錄彙整如下：

等 級	俸 額	專業加給	合 計	備 註
高考一級	敘薦任第九職等本俸一級者			係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之薪資供參。
	32,430 元	25,770 元	58,200 元	
高考二級	敘薦任第七職等本俸一級者			高考二級係以現行一般行政機關（銓敘部）為例供參考，惟實際薪資仍應以筆試錄取後分發報到之機關核算為準。
	27,435 元	21,710 元	49,145 元	

※ 如對任用或薪資有任何疑義者，請洽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查詢。

- 五、本 2 項考試及格人員於取得考試及格之日起，於服務 1 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任用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

拾陸、榜示及複查成績

一、應考人考試成績及結果通知書於榜示之日起 3 日內寄發。應考人如欲申請複查成績，應於榜示之次日起 10 日內（郵戳為憑），以書面（格式如附件 16 或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應考人專區/申請表單下載」）向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二科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如於榜示後 5 日尚未收到成績及結果通知書之應考人，請即來電洽詢。

二、依典試法第 23 條規定，應考人得於榜示後申請複查成績。應考人不得為下列行為：

- (一) 申請閱覽試卷。
- (二) 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 (三) 要求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
- (四) 要求告知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或實地考試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三、摘錄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辦法部分條文：

第二條 申請複查筆試、口試、測驗、實地考試、著作或發明審查、學歷經歷證明審查成績，應於各該考試榜示之次日起十日內（郵戳為憑），以書面向辦理試務機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申請複查併計為總成績之年終考績（成）成績者，亦同。

前項考試如採分試者，申請複查成績，依前項程序分別於各試榜示之次日起十日內提出。但各試成績合併計算為總成績之考試，最後一試應考人得於該試榜示之次日起十日內複查各試成績，並以一次為限。

辦理試務機關應於榜示之日起三日內寄發成績及結果通知書。

第三條 申請複查成績，應以掛號寄達申請書並附成績及結果通知書正本及貼足掛號郵資之回件信封，載明下列事項，由應考人簽名或蓋章：

一、應考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入場證編號及申請日期。

二、複查之等級、類科（組）、科目名稱。

申請複查併計考績（成）成績為總成績者，應另行繳交經由所屬人事單位證明之年終考績（成）通知書影本。

第四條 試務機關收到複查成績之申請後，應於十五日內查復之，遇有特殊原因不能如期查復時，得酌予延長並通知應考人。

第五條 複查成績，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採用申論式或問答式試題者，應將申請人之試卷全部調出，詳細核對號碼及各試卷筆跡無訛後，再查對申請複查科目之試卷成績，應考人申請複查各題分數者，並將各題分數復知。但不包括各題子分。

二、採用測驗式試題時，應調出試卷核對號碼無訛，檢查作答方法符合規定，並以讀卡設備高低不同感度各重讀一次無誤後，將答對題數及實得分數，連同計分方式一併復知。但遇有

特殊情形，致無法正確讀入答案者，得以人工方式計分，並依閱卷規則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採口試、測驗、實地考試、著作或發明審查、學歷經歷證明審查者，應將申請人之試卷全部調出，詳細核對號碼、各項評分及評分總和之平均數後，將複查結果復知。

四、併計年終考績（成）成績為總成績者，應依據申請人提供之年終考績（成）資料，詳細核對入場證號碼、原核算成績時之考績（成）成績及其占分比例後，將複查結果復知。

複查成績如發現因申請人作答方法或使用工具不符規定以致不能正確計分時，應將其原因復知。

複查試卷發現有疑義時，應即查明處理之。

第六條 複查結果發現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時，應將申請人全部試卷均予複查，重新計算總成績，並按下列規定處理：

一、原計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而重計後成績達錄取標準者，應報請典（主）試委員長暨監試委員核定後，補行錄取。典（主）試委員會裁撤後，應陳報考試院補行錄取。

二、原計成績與重計後成績均達錄取標準或均未達錄取標準者，由辦理試務機關逕行復知。

第七條 複查成績，如發現試卷漏未評閱或試卷卷面卷內分數不相符或典（主）試、試務作業產生其他疏失時，應報請典（主）試委員長處理；典（主）試委員會裁撤後，應陳報考試院處理之；如總成績有變更時，依前條有關規定處理。

第八條 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製試卷、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或實地考試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拾柒、高考一級著作發明審查及一級、二級考試口試有關規定

一、摘錄著作發明審查規則重要條文：

第三條 送審之代表著作，應合於下列各款之規定：

一、須於筆試報名期間前五年內經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科學及技術報告、文化藝術論著，或於國內外有正式審查程序之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者。

二、字數須在二萬字以上。但有關科學及技術報告、文化藝術論著不在此限。

三、須附具本國文字撰寫之全文提要及詳細敘述研究時間、經過情形之說明書。原著如係外國文字書寫者，應另附繳本國文字撰寫之五千字以上全文摘要。

四、引用他人之出版品者，應據實逐處引註，並附參考書目。

五、二人以上合著者，僅得由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送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其獨自著作之字數須符合第二款規定。

第四條 送審之代表發明，應合於下列各款之規定：

- 一、須於筆試報名期間前五年內公開發表者，但依法應予保密者不在此限。
- 二、說明書須以本國文字撰寫，詳敘發明名稱、發明之經過及時間、技術領域、先前技術、發明概要、圖式簡單說明、實施方式及符號說明。已申請專利者，得以專利說明書取代，但應詳敘發明之經過及時間。
- 三、說明書應明確且充分揭露，使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瞭解其內容，並可據以實現。如屬物之發明，應敘明其機械構造、電路構造或化學成分；如屬方法發明，應敘明其步驟。
- 四、說明書文字說明不足之部分，應以圖式補充之。圖式應參照工程製圖方法以墨線繪製清晰，並註明圖號及元件符號。如無法以圖式表現者，得以直接再現發明內容之照片取代。
- 五、已獲得發明專利者，應繳驗發明專利證書；已獲得新型專利者，應繳驗新型專利證書及新型專利技術報告。其專利權如經他人向專利專責機關提起舉發者，並應檢附相關資料。
- 六、二人以上共同發明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之共同發明人須放棄以該發明作為代表發明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共同發明人簽章證明之。

第五條 送審之著作或發明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不予送交審查委員審查：

- 一、著作或發明與應考類科性質無關。
- 二、中小學教科用書。
- 三、通俗讀物。
- 四、紀錄表冊或說明報告。
- 五、講演集。
- 六、編譯外國人之著作。
- 七、編輯各家著作之出版品。
- 八、字典、辭書及工具書。
- 九、博士或碩士論文。
- 十、發明之實施方式不明，或發明未完成。
- 十一、在送審之發明完成日前他人已公開之發明。
- 十二、無法試驗或證實之發明。

前項第九款所稱博士或碩士論文，如經新增或修正二分之一以上並發表後，附新舊差異對照表者，仍得送審。

第六條 (刪除)

第七條 送審之著作或發明之照片及圖式，概不發還。有關證明之憑證、樣品或模型，得予發還。

第八條 送審之代表著作或發明逾試務機關規定繳送期限者，或應附繳之資料缺漏不全，經試務機關通知應考人限期補正，逾期仍未補正者，不予審查。

參考著作或發明，有前項情形，不予併附列為評分參考。

第九條 著作或發明送審前，應由該項考試典試委員會相關組別分組召集人、典試委員及專家召開會議，審核第三條至第五條所定事項。

送審之著作或發明，分別由三位審查委員審查，按百分法評定成績，並以其平均分數為實得分數。

著作或發明不合於第三條、第四條規定，或具第五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或有第八條情形者不予審查，其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十條 (第一項)

著作或發明審查之評分項目及配分如下：

- 一、研究主題與內容或創作主題與內容：占三十分。
- 二、研究方法與參考文獻或創作設計與理論依據：占二十分。
- 三、研究能力與研究成果或創作能力與創作成果：占四十分。
- 四、其他足資證明專門學術之著作或發明：占十分。

(第二項)

著作或發明審查委員應按著作或發明審查評分表之規定評分，並將具體審查意見詳列評語欄。

第十一條 著作或發明審查平均成績未達六十分者，總成績雖達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

送審之著作或發明，應考人有不實或隱瞞情事，致違反第三條至第五條所定事項，審查前發現者，不予送審。審查時發現者，不予審查。審查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至訓練階段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考試及格後發現者，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並註銷其及格證書。

二、摘錄口試規則重要條文：

第二條 口試分為下列三種，得視考試性質選定其中一種或併採二種舉行：

- 一、個別口試：指個別應考人回答口試委員之問題，藉以評量其儀態、溝通能力、人格特質、才識、應變能力。
- 二、集體口試：指二位以上之應考人分別回答口試委員之問題，藉以評量其儀態、溝通能力、人格特質、才識、應變能力。
- 三、團體討論：指五位以上之應考人輪流擔任主持人，藉以評量其主持會議能力、口語表達能力、組織與分析能力、親和力與感受性、決斷力，及參與討論時之影響力、分析能力、團體適應力、壓力忍受性、積極性。

第三條 口試得依考試等級、類科、應考人數、時間分配，分組舉行。團體討論必要時，性質相近之類科得合併舉行。到考人數不足五人者，不舉行團體討論。

第五條 (第一項)

個別口試及集體口試之評分項目及配分如下：

- 一、儀態（包括禮貌、態度、舉止、應對）二十分。
- 二、溝通能力（包括傾聽與表達能力）二十分。
- 三、人格特質（包括嚴謹性、情緒穩定性、開放性、和善性等）二十分。
- 四、才識（包括志趣、問題判斷、分析、專業知識、專業技術與經驗）二十分。

五、應變能力（包括理解、反應能力）二十分。

（第二項）

團體討論之評分項目及配分如下：

一、擔任主持人：

（一）主持會議能力（有效率推動個人或團體，引導朝正確之方向討論，以達成團體目標之能力）十分。

（二）口語表達能力（透過對話、討論，有效率以口語方式表達之能力）十分。

（三）組織與分析能力（能有系統整理相關之問題與資訊，並將問題本質予以明確化及探討核心原因之能力）十分。

（四）親和力與感受性（能設身處地為他人著想，並以同理心來瞭解對方之感受與需求，適時予以協助，並真誠、有禮貌、親切讓對方感受之能力）十分。

（五）決斷力（能夠正確判斷並敏捷作成決定之能力）十分。

二、參與討論：

（一）影響力（富有自信，能吸引對方注意，並有效說服他人之能力）十分。

（二）分析能力（有邏輯觀念，條理井然分析問題之能力）十分。

（三）團體適應力（察覺不同狀況與變化加以因應，不固執自己之想法，真誠與他人討論，相處和諧，並能儘速融入團體討論，爭取友誼與合作之能力）十分。

（四）壓力忍受性（能坦然接受他人批評，並繼續保持情緒穩定之能力）十分。

（五）積極性（能建設性思考，主動提出具體有效之解決方法，並能突破困境，創造新局）十分。

（第三項）

前二項之口試評分項目及配分，除得請用人（職業主管）機關提供與職缺（職業）相當之職務說明（含職等標準）供參考外，並得依核心工作能力，視考試等級、類科變更之；變更之評分項目及配分應公告並通知應考人。

第七條 集體口試、團體討論必要時得分梯次舉行，應考人應依所排定之梯次時間參加口試；逾時不得入場，口試成績並以零分計算。

個別口試每一應考人口試時間二十至九十分鐘。集體口試每組口試時間一至二小時。團體討論每組口試時間二至四小時。

前項口試時間得視考試等級、類科增減之。

第八條 集體口試之同組應考人按入場證號碼順序回答口試委員之問題，必要時口試委員並得指定同組其他應考人提出評論，並由該應考人予以答復。

團體討論之同組應考人以抽籤方式決定輪流擔任主持人之順序，再依序抽選口試主題，並將口試主題分發同組應考人以供準備。主持人應引導進行討論，並在討論結束前作出總結。

第十條 (第一項)

每一應考人之口試成績，以該組口試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數為其個別口試、集體口試或團體討論實得成績。

(第三項)

到考人數不足五人或類科性質不相近無法合併舉行團體討論時，以個別口試或集體口試成績為口試成績。

(第四項)

個別口試成績、集體口試成績、團體討論成績或併採兩種之平均成績未滿六十分者，總成績雖達錄取標準，均不予錄取。

拾捌、考選部電話語音傳真服務系統操作使用說明

一、考選部電話語音傳真服務號碼為：(02) 22363676

二、撥通後，請依語音指示依下列語音功能選擇代碼輸入：

- | | |
|-------------|---------------|
| ① 進入試務查詢作業。 | ② 進入查榜服務作業。 |
| ③ 進入建議留言。 | ④ 進入傳真服務作業。 |
| ⑤ 進入傳真留言。 | ⑥ 進入考試動態報導作業。 |

三、各選項查詢請依語音提示按鍵操作。

拾玖、考選部全球資訊網網址

「考選部全球資訊網」網站 (<http://www.moex.gov.tw>) 24 小時全年無休，提供最新國家考試的動態報導，諸如：考試最新動態消息、考試公告、應考資格及應試科目、考試舉行日期、地點及考試日程表、考畢試題、測驗式試題標準答案、榜單查詢、意見登錄等，如果您的電腦已連上網際網路，即可透過該網址得知有關考試的各項資訊，歡迎多加利用並請指教。

貳拾、行動電話預約及查詢榜示結果簡訊服務作業說明

一、考選部為服務應考人，已與電信業者協調提供行動電話撥打「536」（我上囉！）簡碼服務，應考人依指示輸入考試代碼及入場證號，即可預約及查詢國家考試榜示結果。提供服務之電信業者如下：

- (一)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之行動電話用戶以行動電話撥打「536」（我上囉！）簡碼，預約榜示結果簡訊。
- (二)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尚提供其他行動通訊方式之預約及查榜服務，請應考人逕向上述公司洽詢。

二、本 2 項考試代碼、開放預約及查榜時間如下：

- (一) 一級考試及二級考試技術類科考試代碼「101150」、二級考試行政類科考試代碼「101151」。
- (二) 預約第一試（筆試）榜示結果簡訊時間：預定於 101 年 10 月 6 日舉行考試之日起。
- (三) 第一試（筆試）查榜時間：預定 101 年 11 月 9 日榜示之日起。（惟實際放榜時間仍應依本 2 項考試典試委員會決議而定）。
- (四) 高等考試一級考試第二試「著作或發明審查」、第三試「口試」及高等

考試二級考試第二試「口試」之辦理，視實際試務進度適時發布相關考試訊息。

貳拾壹、常見 Q&A

一、問：如何知道是否符合「網路無紙化報名」要件？

答：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行政類科應考人於完成報名資料登錄後，系統將主動提示是否符合「無紙化報名」要件之訊息，如符合，則無須繳交報名書表、身分證件或應考資格等證明文件；否則須以「網路報名紙本寄件」方式，下載報名履歷表及繳驗相關證明文件。無論符合與否，仍應於規定期限內線上繳費或列印繳款單繳費，繳款證明由應考人自行妥善留存。

二、問：上傳照片電子檔格式有何規定？

答：(一)可以使用數位相機、手機拍攝影像，或以掃描器將照片掃描。
(二)請使用最近一年內、彩色、正面、半身、脫帽之清晰照片。
(三)上傳照片檔案限為 jpg 格式，檔案大小限 300KB 以內。
(四)照片畫素至少須 400 像素(pixels) X 600 像素(pixels)，其寬：高比為 2：3。
(五)臉部佔照片面積的 70%~80%，雙眼正視相機鏡頭，呈現清楚臉部輪廓。
(六)應考人務必上傳本人之照片，此照片將作為測驗當天身分查驗之依據使用。

三、問：現有照片電子檔太大或照片臉部面積與規定格式不合，如何處理？

答：可使用微軟系統「附屬應用程式」中之「小畫家」微調照片檔案大小或裁剪照片，使之符合規定格式。詳細步驟請參考[附件 8](#)說明。

四、問：網路報名時，應考人無電腦或設備時應如何處理？

答：(一)為便利應考人上網報考國家考試，全國各地區可供民眾使用之上網服務及印表服務等資源之「公共網路服務點」（如村里辦公處、公立圖書館、數位機會中心、教會等）清單可參閱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應考人專區/報名資訊/公共資訊服務點，民眾可多加利用。惟各服務點之地址與所提供之服務隨時有變動的可能，建議請您先電洽服務點確認後再行前往，以免白跑一趟。

(二)可提供印表服務則有「影印店」、「數位相片沖洗店」及統一超商所提供的「i-bon」列印服務。請您先將書表置於網路空間、EMAIL 信箱、USB 隨身碟或磁碟片中再送印，其收費標準不一，請您先問清楚再送印。

(三)提醒您，以上各項服務都是在公眾環境上操作，請隨時留意您個人資料的安全性，以避免被他人不法使用。

五、問：欲以網路報名，卻忘記密碼無法登入時，應如何處理？

答：請至會員專區中，選擇【忘記密碼】功能，可以下列 3 種方式查詢密碼，分別為：

1. 「透過輸入前次考試的相關資料取得密碼」。
2. 「新會員透過輸入相關資料取得密碼」。
3. 「透過 Email 取得密碼」。

若一直未收到密碼通知函，可能原因及處理方式如下：

1. 伺服器收取郵件的速度並不一定，可於隔日再確認是否收取。
2. 應考人的信箱超出收信容量，無法接收，或密碼通知函被分類至垃圾信件中，請先加以確認。
3. 應考人所留之電子郵件網址不正確。請電洽報名試務單位，提供身分證字號、生日、住家電話、姓名和住址，俾便查詢。

上述操作方式仍無法排除時，請洽 (02) 22369188 轉 3288、3325 考選部資訊管理處。

六、問：網路報名資料有錯誤時，應如何處理？

答：網路報名基本資料有誤時，請於 24 小時內至「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之「報名狀態查詢」項目，選擇報名序號逕行更新報名資料。報名書表具關連性（含繳款單），任一張更新請全數更換。報名存檔已逾 24 小時或繳費完成後則僅能查詢，不得進行報名資料修改，若確需修改，如為網路報名紙本寄件者，請於郵寄報名書表前，以紅筆於相關表件更正並加蓋私章或簽名。如符合網路無紙化報名要件之應考人，則請點選報名狀態查詢，選擇該筆報名資料，下載報名履歷表以紅筆修改，並列印專用信封寄至承辦單位更正。

七、問：報名資料若有缺漏，應如何辦理補正？

答：請於接獲考選部補件通知或試務單位電話聯絡後，儘速以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辦理補正：

(一)郵寄：以限時掛號郵寄方式，並於信封上書明下列各項。

1. 收件地址：「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1 號」。
2. 收件人：「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二科收」。
3. 信封上空白處註明「101 年高考一級暨二級考試、報考之級別、類科及補件編號」（補件編號於通知補件時已告知應考人，若已遺忘，請先以電話 02-22369188 轉 3902、3903 查明）。
4. 寄件人地址、姓名及聯絡電話。

(二)傳真：若為不需正本之證明文件，可以傳真方式辦理（傳真電話：02-22364670，**試務處傳真電話 24 小時均有受理**），請於傳真資料上註明「101 年高考一級暨二級考試、報考之級別、類科及補件編號」，並請於傳真後電洽試務單位確認是否完成補件。（電話：02-22369188 轉分機 3902、3903）。

(三)倘因故無法完成報名資料補正，考選部將辦理報名費退費事宜。

八、問：列印報名表應使用 A4 或 B4 紙張？是否橫向列印？

答：請用 A4 紙張直接列印報名表件及封面，無需橫向調整。請單面列印，並將封面固貼於 B4 大小或自行備妥大小均適用之信封上，以掛號郵件寄出，以完成報名程序。

九、問：補繳報名費用或所繳報名費短少或溢繳報名費者，如何處理？

答：(一)補繳報名費者，應考人可至任一郵局購買應繳金額之匯票（戶名：考選部），並以掛號郵寄至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二科，信封書明寄件人姓名、地址及聯絡電話，並註明本考試名稱、級別、類科及補件編號，俾憑審查。

(二)如未具後備軍人、身心障礙者、原住民、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等身分而有勾選「申請報名費優待」之錯誤情形者，請逕行至郵局購買全額匯票連同報名書表寄出，繳款單即不予使用；如已使用繳款單繳費，所繳報名費有短缺情形者，請依第一項方式辦理補費。

(三)溢繳報名費者，請參閱考選部各項考試報名費退費作業規定（[附件 11](#)）。

十、問：報名後通訊地址或姓名如有變更，應如何處理？

答：如申請變更通訊地址者，請自行列印本須知[附件 13](#)「應考人變更資料申請表」，就變更項目各欄詳細填寫（申請變更姓名者，請另附更名後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及登載更名事項之戶籍謄本正本各 1 份）並簽章，以便處理，查詢時亦同。若未以專函申請、未以掛號寄達或申請改註姓名未附國民身分證影本及戶籍謄本正本，致未及變更通訊地址或姓名，其責任由應考人自負。

十一、問：請問已完成網路報名，為何至「會員專區」查詢報名狀態尚未審查合格？

答：考選部將依試務工作進度適時登載應考人報名之各種狀態，如：繳款中、未收件、已收件審查中、審查合格、審查不合格、暫准報名等。惟因本項考試報名人數眾多，試務工作流程費時較長，將俟各階段試務工作竣事後統一登載。如有費件不全或應考資格不符等情事，考選部另依退補件程序儘速通知處理。

十二、問：請問報名人數何時公布？

答：報名人數統計須俟考試報名結束後應考資格審查完畢並經本考試第一次典試委員會議通過後始行公告。請於 101 年 9 月 10 日以後至本部網站首頁/考試資訊/101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考試舉行相關事宜查詢。

十三、問：快考試了，尚未收到入場證，如何處理？

答：(一)考試入場證及各試區地點等通知預定於 101 年 9 月 24 日寄發，應考人如於 101 年 9 月 28 日尚未收到，請電洽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或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二科。

(二)如時間太過緊迫，應考人可先行電話確認考場後，於考試當天第一節考試開始前 40 分鐘，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該應考試區卷務組補發入場證。

(三)各項考試試場預定於 101 年 9 月 24 日起開放網路查詢，可至「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之「試區查詢」項下查詢試場分配情形及試區交通路線圖。若有疑義，請逕向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二科查證。

※其他常見問題，可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常見問答項下查詢。

101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類科（組）及暫定需用名額統計表

等別	類別	類科代號	職系	類科（組）	暫定需用名額		
					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學校	行政院以外各機關	合計
高考一級	技術	101	衛生技術	衛生技術	1		1
	合 計				1	0	1
高考二級	行政	201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兩岸組一）	3		3
		202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兩岸組二）	3		3
		203	社會行政	社會行政		1	1
		204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5	2	7
		205	戶政	戶政（兩岸組）	1		1
		206	文化行政	文化行政（一般組）	3		3
		207	文化行政	文化行政（兩岸組）	1		1
		208	教育行政	教育行政（兩岸組）	1		1
		209	新聞	新聞（兩岸組）	2		2
		210	金融保險	金融保險	3		3
		211	會計	會計	2		2
		212	司法行政	司法行政（兩岸組）	1		1
		213	法制	法制	2	1	3
		214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兩岸組一）	4		4
		215	農業行政	農業行政（兩岸組）	1		1
		216	衛生行政	衛生行政（一般組）	4		4
		217	衛生行政	衛生行政（兩岸組）	1		1
		218	環保行政	環保行政		1	1
		219	博物館管理	博物館管理（選試英文）		1	1
		220	史料編纂	史料編纂		1	1
小 計				37	7	44	

等別	類別	類科代號	職系	類科(組)	暫定需用名額		
					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學校	行政院以外各機關	合計
高 考 二 級	技 術	221	農業技術	農業技術	3		3
		222	農業技術	農業機械	3		3
		223	農業化學	土壤肥料	1		1
		224	園藝	園藝	4		4
		225	植物病蟲害防治	植物病蟲害防治	3		3
		226	自然保育	生物多樣性	1		1
		227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5		5
		228	電力工程	電力工程	1		1
		229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2		2
		230	原子能	核子工程	1		1
		231	原子能	輻射安全	1		1
		232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1		1
		233	藥事	藥事	2		2
		234	水產技術	水產技術	1		1
		235	醫學工程	醫學工程	2		2
		236	環保技術	環保技術	1		1
				小	計	32	0
	合		計	69	7	76	
總			計	70	7	77	

101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任用計畫彙總表

考試 等級	考試類別		用人機關名稱	需用時段及人數				
	職系	類科(組)		101 年 10 月至 12 月	102 年 01 月至 03 月	102 年 04 月至 06 月	102 年 07 月至 09 月	合計
高考 一級	衛生技術	衛生技術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1	0	0	0	1
合計				1	0	0	0	1
高考 二級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兩岸組一)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本單位及所屬各機關)	1	0	0	0	1
高考 二級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兩岸組一)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	0	0	0	1
高考 二級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兩岸組一)	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	0	1	0	0	1
合計				2	1	0	0	3
高考 二級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兩岸組二)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0	1	0	0	1
高考 二級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兩岸組二)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1	0	0	0	1
高考 二級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兩岸組二)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1	0	0	0	1
合計				2	1	0	0	3
高考 二級	社會行政	社會行政	監察院	1	0	0	0	1
合計				1	0	0	0	1
高考 二級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考選部	0	1	0	0	1
高考 二級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銓敘部	1	0	0	0	1
高考 二級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桃園縣政府人事處	0	0	0	1	1
高考 二級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臺南市政府(本單位及所屬各機關)	0	0	0	1	1
高考 二級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0	0	1	0	1
高考 二級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0	0	0	2	2
合計				1	1	1	4	7
高考 二級	戶政	戶政 (兩岸組)	桃園縣桃園市戶政事務所	0	1	0	0	1
合計				0	1	0	0	1
高考 二級	文化行政	文化行政 (一般組)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本單位及所屬各機關)	2	0	0	0	2
高考 二級	文化行政	文化行政 (一般組)	高雄市立美術館	1	0	0	0	1
合計				3	0	0	0	3

考試 等級	考試類別		用人機關名稱	需用時段及人數				
	職系	類科(組)		101年10 月至12月	102年01 月至03月	102年04 月至06月	102年07 月至09月	合計
高考 二級	文化行政	文化行政 (兩岸組)	文化部	1	0	0	0	1
合計				1	0	0	0	1
高考 二級	教育行政	教育行政 (兩岸組)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0	1	0	0	1
合計				0	1	0	0	1
高考 二級	新聞	新聞 (兩岸組)	新北市政府新聞局	1	0	0	0	1
高考 二級	新聞	新聞 (兩岸組)	花蓮縣政府	1	0	0	0	1
合計				2	0	0	0	2
高考 二級	金融保險	金融保險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會證券期貨局	0	0	0	3	3
合計				0	0	0	3	3
高考 二級	會計	會計	內政部會計處(本單位及 所屬各機關)	0	0	0	2	2
合計				0	0	0	2	2
高考 二級	司法行政	司法行政 (兩岸組)	法務部	1	0	0	0	1
合計				1	0	0	0	1
高考 二級	法制	法制	監察院	1	0	0	0	1
高考 二級	法制	法制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會證券期貨局	1	0	0	0	1
高考 二級	法制	法制	臺北市市場處	1	0	0	0	1
合計				3	0	0	0	3
高考 二級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兩岸組一)	經濟部	1	0	0	0	1
高考 二級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兩岸組一)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1	0	0	0	1
高考 二級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兩岸組一)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	0	0	0	1
高考 二級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兩岸組一)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	0	0	0	1
合計				4	0	0	0	4
高考 二級	農業行政	農業行政 (兩岸組)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0	1	0	0	1
合計				0	1	0	0	1
高考 二級	衛生行政	衛生行政 (一般組)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 險局	4	0	0	0	4
合計				4	0	0	0	4
高考 二級	衛生行政	衛生行政 (兩岸組)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 理局	1	0	0	0	1
合計				1	0	0	0	1

考試 等級	考試類別		用人機關名稱	需用時段及人數				
	職系	類科(組)		101年10 月至12月	102年01 月至03月	102年04 月至06月	102年07 月至09月	合計
高考 二級	環保行政	環保行政	監察院	1	0	0	0	1
合計				1	0	0	0	1
高考 二級	博物館管理	博物館管理 (選試英文)	國史館	1	0	0	0	1
合計				1	0	0	0	1
高考 二級	史料編纂	史料編纂	國史館	1	0	0	0	1
合計				1	0	0	0	1
高考 二級	農業技術	農業機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	1	0	0	0	1
高考 二級	農業技術	農業機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南區 農業改良場	1	0	0	0	1
高考 二級	農業技術	農業機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高雄區 農業改良場	1	0	0	0	1
合計				3	0	0	0	3
高考 二級	農業技術	農業技術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	2	0	0	0	2
高考 二級	農業技術	農業技術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1	0	0	0	1
合計				3	0	0	0	3
高考 二級	農業化學	土壤肥料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高雄區 農業改良場	1	0	0	0	1
合計				1	0	0	0	1
高考 二級	園藝	園藝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鳳山熱帶園藝試驗分所	2	0	0	0	2
高考 二級	園藝	園藝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高雄區 農業改良場	1	0	0	0	1
高考 二級	園藝	園藝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高雄區 農業改良場澎湖分場	1	0	0	0	1
合計				4	0	0	0	4
高考 二級	植物病蟲害 防治	植物病蟲害防 治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	1	0	0	0	1
高考 二級	植物病蟲害 防治	植物病蟲害防 治	行政院農委會農業試驗所 嘉義農業試驗分所	1	0	0	0	1
高考 二級	植物病蟲害 防治	植物病蟲害防 治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 物毒物試驗所生物藥劑組	1	0	0	0	1
合計				3	0	0	0	3
高考 二級	自然保育	生物多樣性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 物研究保育中心	0	0	1	0	1
合計				0	0	1	0	1

考試 等級	考試類別		用人機關名稱	需用時段及人數				
	職系	類科(組)		101年10 月至12月	102年01 月至03月	102年04 月至06月	102年07 月至09月	合計
高考 二級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	1	0	0	0	1
高考 二級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	0	0	0	1
高考 二級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3	0	0	0	3
合計				5	0	0	0	5
高考 二級	電力工程	電力工程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	0	0	0	1
合計				1	0	0	0	1
高考 二級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1	0	0	0	1
高考 二級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1	0	0	0	1
合計				2	0	0	0	2
高考 二級	原子能	核子工程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	1	0	0	0	1
合計				1	0	0	0	1
高考 二級	原子能	輻射安全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	1	0	0	0	1
合計				1	0	0	0	1
高考 二級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	1	0	0	0	1
合計				1	0	0	0	1
高考 二級	藥事	藥事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1	0	0	0	1
高考 二級	藥事	藥事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	1	0	0	0	1
合計				2	0	0	0	2
高考 二級	水產技術	水產技術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	0	0	0	1
合計				1	0	0	0	1
高考 二級	醫學工程	醫學工程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2	0	0	0	2
合計				2	0	0	0	2
高考 二級	環保技術	環保技術	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1	0	0	0	1
合計				1	0	0	0	1
總計				60	6	2	9	77

備註：

1. 本 2 項考試各類科(組)需用名額之職缺所在機關係屬分發機關列管業務，口試錄取人員於榜示後，統一由銓敘部或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負責分發作業，應考人對於職缺所在機關如有疑義，請逕向銓敘部或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洽詢。
2. 需用名額係包含現缺及預估缺，實際錄取分發職缺以分發機關每次辦理分配作業之公告內容為準。另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有關行政院所屬機關(構)考試職缺之實際用人機關，以分發機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洽詢電話 02-23979298 轉 552)辦理分配作業時為準，另該職缺可能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移撥至他機關。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類科（組）及應考資格表

壹、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應考資格表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技術	衛生技術	衛生技術	衛生技術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者。
附註：依職業管理法律規定須有職業證書始能執行業務者，應具各該類科職業證書始得報考。				

貳、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應考資格表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 科 (組)	應 考 資 格	
行政	普通行政	一般行政	兩岸組一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兩岸組二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社會行政	社會行政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戶政	戶政	兩岸組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文教新聞行政	文化行政	文化行政	一般組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兩岸組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教育行政	教育行政	兩岸組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新聞	新聞	兩岸組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財務行政	金融保險	金融保險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會計	會計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法務行政	司法行政	司法行政	兩岸組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法制	法制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 科 (組)	應 考 資 格
行政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兩岸組一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農業行政	兩岸組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衛生環境行政	衛生行政	一般組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兩岸組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環境行政	環保行政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博物館圖書管理	博物館管理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史料編纂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技術	農林保育	農業技術	農業技術
農業機械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農學、理學、工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職系各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者。
農業化學		土壤肥料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農學、理學、工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職系各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者。	
園藝		園藝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農學、理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者。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 科 (組)	應 考 資 格	
技術	農林保育	植物病蟲害防治	植物病蟲害防治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農學、理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者。	
		自然保育	生物多樣性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農學、理學、獸醫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者。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工學、理學、農學、建築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者。	
	電機工程	電力工程	電力工程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工學、理學、農學、電機工程、電子工程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者。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物理	原子能	核子工程	輻射安全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理學、工學、醫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者。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理學、工學、農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者。	
	藥事	藥事	藥事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藥學、醫學、理學、護理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者。	
	水產技術	水產技術	水產技術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農學、理學、獸醫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職系各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者。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 科 (組)	應 考 資 格
技術	醫學工程	醫學工程	醫學工程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醫學、工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者。
	環保技術	環保技術	環保技術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理學、工學、醫學、農學、獸醫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者。

附註：本表技術人員類科第一款及第二款應考資格中未列明之碩士以上學位，其研究所所修課程與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某一類科專業科目有二科以上相同者（每科二學分以上），亦得報考該一類科。

附件 4

101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類別	類科 編號	日期	10 月 6 日 (星期六)				10 月 7 日 (星期日)	
		節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時間	預備	8 : 40	預備	13 : 20	預備	8 : 50
類科	考試	9 : 00	∫	考試	13 : 30	∫	9 : 00	
		考試	12 : 00		16 : 30	考試	12 : 00	
技術	101	衛生技術	英文		公共衛生學研究 (包括食品衛生)		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附註	<p>一、10 月 6 日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講解有關考試注意事項，應考人須於 8 時 40 分前進場就座。</p> <p>二、每節考試時間 3 小時，均採申論式試題，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p> <p>三、經考選部核准有案之視覺障礙、上肢肢體障礙、腦性麻痺、重度肢體障礙及其他多重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時間得延長 20 分鐘。</p> <p>四、應考人於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 1 節 15 分鐘內，其餘各節 3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u>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 15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u>每節考試開始後 45 分鐘內，不准離場。</p>							

101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類別	類科 (組) 編號	日期		10月6日(星期六)						10月7日(星期日)					
		節次	時間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第6節	
				預備	8:40	預備	12:50	預備	15:30	預備	8:50	預備	12:50	預備	15:30
類科 (組)	考試	9:00 ∩ 11:00	考試	13:00 ∩ 15:00	考試	15:40 ∩ 17:40	考試	9:00 ∩ 11:00	考試	13:00 ∩ 15:00	考試	15:40 ∩ 17:40			
行政	201	一般行政 (兩岸組一)	憲法與英文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行政法研究	行政學研究	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包括兩岸法律細則、國際因素、兩岸政策與協商)		政治經濟學理論與全球化					
	202	一般行政 (兩岸組二)	憲法與英文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行政法研究	行政學研究	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包括兩岸法律細則、國際因素、兩岸政策與協商)		兩岸民族研究(包括少數民族政策、民族學概論)					
	203	社會行政	憲法與英文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行政法研究	社會福利理論與社會工作	社會福利政策與立法		社會研究法					
	204	人事行政	憲法與英文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行政法研究	行政學研究	人事行政學研究(包括考銓制度與法規)		各國人事制度研究					
	205	戶政 (兩岸組)	憲法與英文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行政法研究	國籍法規與移入法規(包括國籍法、移入法及其相關法規)	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包括兩岸法律細則、國際因素、兩岸政策與協商)		兩岸民事法比較(包括臺灣地區之民法總編、債編、繼承編、親屬編、大陸地區之民法總編、繼承編、親屬編、債編、婚姻法、收養法、繼承法)					
	206	文化行政 (一般組)	憲法與英文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文化政策與文化研究	文化行政與藝術管理	社會科學理論		藝術理論與藝術史					

類別	類科 (組) 編號	日期	10月6日(星期六)						10月7日(星期日)					
		節次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第6節	
		時間	預備	8:40	預備	12:50	預備	15:30	預備	8:50	預備	12:50	預備	15:30
類科 (組)	考試	9:00 ∩ 11:00	考試	13:00 ∩ 15:00	考試	15:40 ∩ 17:40	考試	9:00 ∩ 11:00	考試	13:00 ∩ 15:00	考試	15:40 ∩ 17:40		
行政	207	文化行政 (兩岸組)	憲法與英文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文化政策與文化研究	文化行政與藝術管理	大岸陸政策與兩岸關係及其國際因素的細則、兩岸協商)	兩岸文化現況與發展						
	208	教育行政 (兩岸組)	憲法與英文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教育行政學研究(包括主要教育法規)	教育哲學	大岸陸政策與兩岸關係及其國際因素的細則、兩岸協商)	兩岸教育制度及政策之比較(著重高等教育)						
	209	新聞 (兩岸組)	憲法與英文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大眾媒介問題研究(包括新聞傳播法規)	國際關係研究	大岸陸政策與兩岸關係及其國際因素的細則、兩岸協商)	英文(包括作文、翻譯與應用文)						
	210	金融保險	憲法與英文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經濟學研究	貨幣銀行學研究	金融保險法規(包括銀行法、證券交易法、保險法等法律及其相關法規)	財務管理研究						
	211	會計	憲法與英文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會計學研究(包括高等會計學、中級會計學與管理會計學)	政府會計研究	審計學研究	會計審計法(包括預算法、決算法、審計法等相關法規)						
	212	司法行政 (兩岸組)	憲法與英文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行政法研究	民法與民事訴訟法研究(包括民事特別法)	大岸陸政策與兩岸關係及其國際因素的細則、兩岸協商)	刑法與刑事訴訟法研究(包括刑事特別法)						

類別	類科 (組) 編號	日期	10月6日(星期六)						10月7日(星期日)					
		節次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第6節	
		時間	預備	8:40	預備	12:50	預備	15:30	預備	8:50	預備	12:50	預備	15:30
類科 (組)	考試	9:00 ∩ 11:00	考試	13:00 ∩ 15:00	考試	15:40 ∩ 17:40	考試	9:00 ∩ 11:00	考試	13:00 ∩ 15:00	考試	15:40 ∩ 17:40		
行政	213	法制	憲法與英文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行政法研究	民法(包括民事特別法)	刑法(包括刑事特別法)	民事訴訟法與刑事訴訟法						
	214	經建行政(兩岸組一)	憲法與英文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國際經濟學研究	公共經濟學(包括財政學)	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包括兩岸法律及其細則、國際因素的國際政策與協商)	兩岸產業經濟研究						
	215	農業行政(兩岸組)	憲法與英文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農業經濟學研究	農產運銷與貿易研究	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包括兩岸法律及其細則、國際因素的國際政策與協商)	兩岸農業交流與問題研究						
	216	衛生行政(一般組)	憲法與英文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醫務管理學與衛生法規與倫理研究	衛生行政學研究(包括食品藥物衛生)	流行病學與生物統計學研究	環境衛生學研究(包括職業衛生)						
	217	衛生行政(兩岸組)	憲法與英文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醫務管理學與衛生法規與倫理研究	衛生行政學研究(包括食品藥物衛生)	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包括兩岸法律及其細則、國際因素的國際政策與協商)	兩岸衛生政策研究						
	218	環保行政	憲法與英文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環境衛生學	環境科學	環境規劃與管理	環境污染法規						
	219	博物館管理(選試英文)	憲法與英文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博物館學研究	藝術史研究	文化人類學與博物館實務研究	英文(包括作文、翻譯與應用文)						
	220	史料編纂	憲法與英文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中華民國史研究(包括臺灣史研究)	世界近代史研究	史學方法研究	圖書檔案管理研究						

類別	類科 (組) 編號	日期	10月6日(星期六)						10月7日(星期日)					
		節次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第6節	
		時間	預備	8:40	預備	12:50	預備	15:30	預備	8:50	預備	12:50	預備	15:30
			類科 (組)	考試	9:00 ∩ 11:00	考試	13:00 ∩ 15:00	考試	15:40 ∩ 17:40	考試	9:00 ∩ 11:00	考試	13:00 ∩ 15:00	考試
技術	221	農業技術	憲法與英文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作物生理學	試驗設計	高等作物學	作物育種學					
	222	農業機械	憲法與英文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農產品物理性質與加工工程學研究	農業機械學與農業動力學研究	高等農機設計學	農業機電整合與控制工程研究					
	223	土壤肥料	憲法與英文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高等土壤學	土壤肥力與植物營養研究	土壤資源調查與利用規劃研究	土壤微生物與土壤生態研究					
	224	園藝	憲法與英文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果樹學與蔬菜學	花卉學與造園學	園產品處理學及加工學	園藝作物育種學與園藝作物生理學					
	225	植物病蟲害防治	憲法與英文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植物病理學與植物病原微生物學研究	農業昆蟲學研究	農業藥劑學研究	植物病害防治與害蟲防治學研究					
	226	生物多樣性	憲法與英文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系統分類學研究	生物多樣性科學研究	生態學研究	生物統計學研究					
	227	土木工程	憲法與英文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高等工程力學(包括材料力學)	土壤力學(包括基礎工程)	高等鋼筋混凝土學與設計	工程管理與施工					
	228	電力工程	憲法與英文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電力系統	控制系統	電力電子	電機機械					
	229	資訊處理	憲法與英文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資訊管理與資通安全研究	高等資料庫設計	軟體專案管理研究	系統分析與設計研究					
	230	核子工程	憲法與英文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反應器工程研究	核能安全研究	核工原理研究	核能系統研究					
	231	輻射安全	憲法與英文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保健物理	輻射劑量與輻射生物	輻射度量	游離輻射防護法規					
	232	化學工程	憲法與英文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高等輸送現象	高等化工熱力學	高等化學反應工程學	化學程序工業					

類別	類科 (組) 編號	日期		10月6日(星期六)						10月7日(星期日)					
		節次	時間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第6節	
				預備	8:40	預備	12:50	預備	15:30	預備	8:50	預備	12:50	預備	15:30
類科 (組)	考試	9:00 ∩ 11:00	考試	13:00 ∩ 15:00	考試	15:40 ∩ 17:40	考試	9:00 ∩ 11:00	考試	13:00 ∩ 15:00	考試	15:40 ∩ 17:40			
技術	233	藥事	憲法與英文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藥物治療與用藥安全		臨床藥動學		生物統計學		臨床藥學與藥事行政			
	234	水產技術	憲法與英文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水產綜論		水產資源學		高等魚類生理學		海洋生態學			
	235	醫學工程	憲法與英文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工程數學		生理學		醫療儀器設計與應用		生醫材料			
	236	環保技術	憲法與英文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水處理技術		空氣污染與噪音控制技術		環境規劃與管理		固體廢棄物處理技術			
備註	<p>一、10月6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講解有關考試注意事項，應考人須於8時40分前進場就座。</p> <p>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憲法與英文」二科為普通科目，其餘各科目均為專業科目。國文之配分比例為「作文」占60%，「公文」占20%，「測驗」占20%；憲法與英文之配分比例各占50%。「國文」之「作文及公文」採申論式試題，「測驗」採測驗式試題。測驗式試卡應以2B鉛筆作答；每節考試時間均為2小時，申論式試卷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p> <p>三、金融保險類科實施線上閱卷，申論式試卷請使用0.5mm~0.7mm藍色、黑色之原子筆或鋼筆，不得使用鉛筆或螢光筆作答，並於試卷題號框記欄內劃記及書寫題號。</p> <p>四、經考選部核准有案之視覺障礙、上肢肢體障礙、腦性麻痺、重度肢體障礙及其他多重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時間得延長20分鐘。</p> <p>五、應考人於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1節15分鐘內，其餘各節3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u>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15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u>每節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不准離場。</p>														

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報名程序

- ※為落實對應考人資訊安全的承諾，國家考試網路報名系統持續通過 ISO/CNS 27001 資安認證，並全程採 SSL (Secure Socket Layer) 加密機制，以保護資料傳輸的安全性，請應考人多加利用。
- 一、登入考選部全球資訊網，網址為 <http://www.moex.gov.tw>。點選網路報名主站或新站，即可進入網路報名系統入口網站，或以網址 <http://register.moex.gov.tw> (主站)、<http://register.moex2.nat.gov.tw> (新站) 直接進入。
 - 二、點選「新手上路」，詳讀各報名步驟之影音導覽，自我學習如何線上報名。
 - 三、點選「我要報名」，可下載應考須知 (PDF 檔，Word 檔)，如第一次使用請點選下載並安裝可攜式文件讀取器 (Acrobat PDF Reader)，安裝完成方可開啟 PDF 檔。
 - 四、請先詳細閱讀「應考須知」後，點選「我要報名」按鈕或點選考試名稱，即可開始報名程序。
 - 五、詳細閱讀網路報名同意書內容後，點選同意，繼續報名。
 - 六、請依步驟指示選擇考試等別、類科組別與應試條款後，登錄個人基本資料、學歷資料、通訊資料、應試資格及設定密碼後，按存檔完成報名資料登錄。若曾報名過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者，於選擇考試等別、類科組別與應試條款後，須登入身分證號碼與密碼，或者使用自然人憑證登入。
 - 七、初次以網路報名國家考試之應考人，須設定個人密碼，密碼設定後請務必牢記，俾憑報名其他國家考試時，以同一密碼登入。
 - 八、若登打姓名時，屬於罕見字無法登打，請至 <http://java.sun.com/j2se/1.4.2/download.html> 下載 Java Run Time 軟體，安裝完成後，請點選「需申請造字」按鈕。使用滑鼠點選填寫姓名處，於網頁上選擇注音或是倉頡輸入法，鍵入姓名。若於此處仍無法找到該罕見字者，請點選『◎』，如<陳大◎>系統將自動產生「罕見字申請表」，請列印後自行書寫姓名造字於該表中，連同報名書表郵寄至考選部。報名過程中，請仔細確認個人報名資料。
 - 九、經系統提示「您已符合無紙化報名要件」者，考選部將與戶役政機關及各級學校進行資料查驗，應考人無需寄送報名書表。若系統提示為「網路報名紙本寄件」者，尚未完成報名程序，需依指示列印、郵寄報名書表。
 - 十、完成報名資料填寫後，請依畫面選擇繳費方式(或點選列印繳款單)。若採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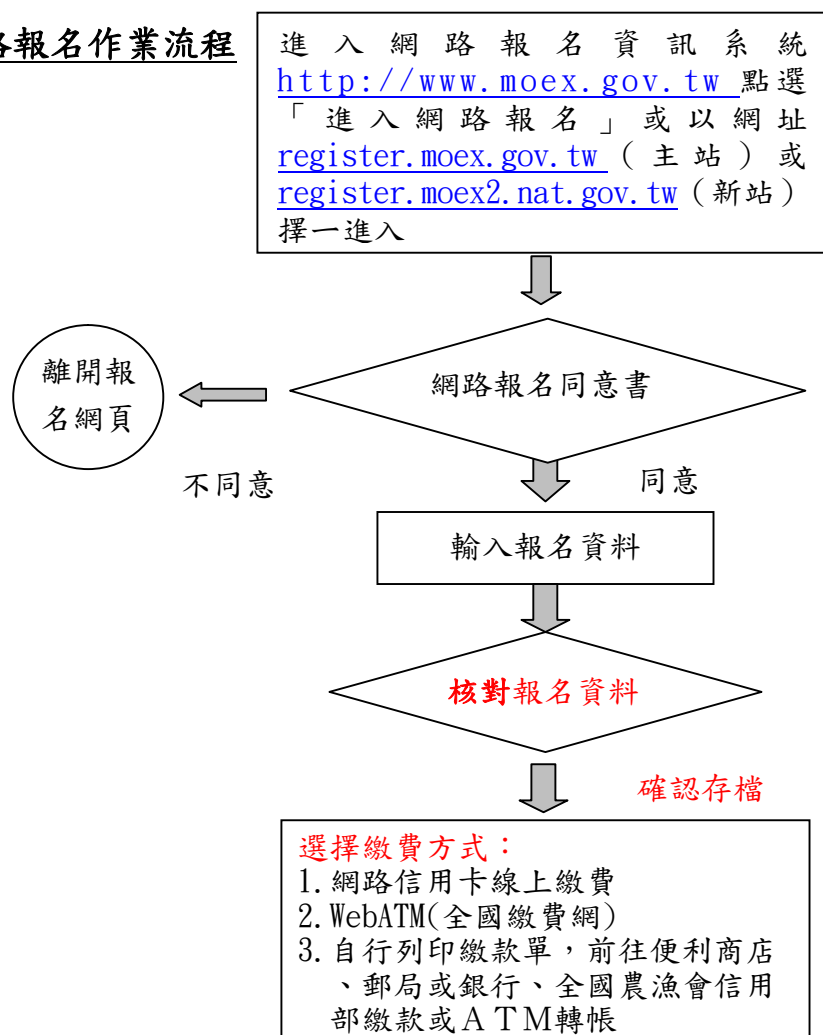
用卡繳費，限以本人持有之  VISA  MasterCard 進行繳款（不限發卡銀行），請輸入卡號等授權資料後，即可完成繳費程序並列印繳款憑證。若採網路 WebATM（全國繳費網）繳款，請使用晶片金融卡進行線上繳費。若選擇臨櫃繳款或 A T M 轉帳，請自行列印繳費單後，前往便利商店、郵局或銀行繳款或 A T M 轉帳並領取收據。

- 十一、若報名書表資料有誤，請於 24 小時內至「報名狀態查詢」選擇報名序號逕行更新報名資料。報名書表具關連性（含繳款單），任一張更新請全數更換；「報名存檔」已逾 24 小時則僅能查詢，不得進行報名資料修改。請儘早完成報名作業，避免於報名截止日前（101 年 7 月 26 日下午 5 時止），因網路流量壅塞，影響個人報名權益。
- 十二、若您是「網路報名紙本寄件者」，於下載列印報名表件後，發現有系統未自動下載資料之欄位，務請依應考須知說明自行填寫；在裝入報名信封前，請務必再次檢查報考之級別、類科組別，如發現確實報考錯誤，請登入「會員專區」後並點選報名狀態查詢，將該筆報名資料註銷，並重新報名；應考人報名表件交付郵寄後，即不得更換報考級別、類科組別。
- 十三、若您是「網路報名紙本寄件者」，在各項報名表件列印無誤並已繳費完成後，請將信封封面密實黏貼於 B4 大小之大型標準信封，並將報名履歷表及應考資格證件依序裝入，以掛號郵寄至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二科收，以郵戳為憑，郵戳日期至遲以 101 年 7 月 27 日為限，逾期或費件不全者，即註銷報名資格，考選部有權刪除該次報名資料。
- 十四、完成網路報名者，請直接點選「會員專區」，依指示登入後並點選報名狀態查詢，可查詢報名相關資料與進度，包含繳費狀態、審查狀態等。考選部將依試務工作進度適時登載應考人報名之各種狀態，如未收件、已收件審查中、審查合格、審查不合格、暫准報名等。已逾收件日期未送件者，喪失報名資格，考選部有權刪除該次報名資料。
- 十五、家中沒有上網或印表設備時，該怎麼進行網路報名呢？為提升網路報名服務，考選部公布如下全國公共網路服務點供應考人參用：
 - (一)為了方便民眾就近上網報考各項國家考試，已調查全國可供民眾使用的上網服務或印表服務的公共網路服務點（如村里辦公處、公立圖書館、數位機會中心、教會等），共一千餘個，並公告於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應考人

專區/報名資訊/公共資訊服務點」下，歡迎網友查詢使用。惟各服務點之地址與所提供之服務資源隨時有變動的可能，建議請您先電洽服務點確認後，再行前往，以免白跑一趟。

- (二)您亦可利用「網咖」來上網報名與列印報名表件，其收費標準不一，原則為上網費用約每小時30元，列印A4一張約2.5元。
- (三)可提供印表服務則有「影印店」、「數位相片沖洗店」。請您先將書表置於網路空間、EMAIL信箱、USB隨身碟或磁碟片中，再送印，收費標準約為黑白A4一張2元，惟部分數位相片沖洗店視黑白列印為彩色列印，收費較昂貴(20元/張)，請您先問清楚再送印。
- (四)另統一超商所提供的「i-bon」列印服務，可使用自備儲存卡或USB隨身碟儲存未經加密保護的報名書表後，再送印。
- (五)最後提醒您，在使用以上各項服務時，因都是在公眾環境上操作，請隨時留意您個人資料的安全性，以避免被他人不法使用。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網路報名登錄起迄時間：

自 101 年 7 月 19 日起至 101
年 7 月 26 日下午 5 時止。

※應考人須詳閱應考須知中各項規定，如因未詳閱而影響應考權益者，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報名資料確認傳送後，不得要求更改應考類別、考區，輸入報名表各項資料時，請謹慎小心。

符合網路報名無紙化資格之
應考人，繳費完成即屬報名
成功，無需寄送報名表件。

以下步驟供符合網路報名紙本寄件
之應考人繼續操作：



列印網路報名表件（單面列印）：

1.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2. 報名履歷表
3. 應屆畢業生暫准報名申請書



確定下載之報名表件各欄均已填寫，如有系統未自動下載資料之欄位，務請應考人依應考須知說明自行填寫。

※完成網路報名程序

※網路報名紙本寄件之應考人完成繳費後，務必自行下載列印報名表件寄回。

將報名表件連同「應繳應考資格證件」裝入 B4 標準大型信封，並於 101 年 7 月 27 日（郵戳為憑）前以掛號郵寄至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二科。

國家考試網路報名無紙化試辦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3 日考選部選規二字第 1001300421 號令訂定發布

- 一、考選部為推動國家考試試辦網路報名無紙化暨相關措施，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網路報名無紙化，指應考人採網路報名，考選部得視需要規定應考人得免繳部分證明文件。
- 三、為查驗應考人之應考資格，考選部得利用與戶役政機關及各級學校之資訊交換平台，實施應考人報名資料檢核。
- 四、應考人之應考資格無法經由資訊交換平台檢核者，考選部得請應考人繳交下列證明文件：
 - (一) 學歷證明。
 - (二) 考績(成)證明。
 - (三) 基礎學科成績單。
 - (四) 學分證明。
 - (五) 學科證明。
 - (六) 學程證明。
 - (七) 實習證明。
 - (八) 考試及格證書。
 - (九) 工作經歷證明。
 - (十) 戶籍謄本。
 - (十一) 護照。
 - (十二) 居留證。
 - (十三) 榮譽國民證。
 - (十四) 退伍證明。
 - (十五) 身心障礙手冊。
 - (十六) 醫師診斷證明書。
 - (十七) 低收入戶證明。
 - (十八)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證明。
 - (十九) 其他證明文件。應考資格檢核履歷清冊如附表一。
- 五、應考人於網路報名後，經通知補繳費件，其不能補件或未如期補件者，考選部應予以退件。

- 六、考選部通知應考人補繳費件，除法規另有規定外，得以電傳文件、傳真、簡訊或其他電子文件行之，並視為自行送達。應考人應確保所提供之電子郵件信箱、行動電話等通訊資料可正常使用，並適時查閱試務機關之通知。
- 七、採網路報名經依規定毋須繳交身分證影本等部分證件之考試，考選部得要求應考人於每天第一節考試時於應考人簽名表親自簽名，必要時拍照存證。應考人簽名表如附表二。
- 八、監場人員應清點到考、缺考人數，並於點名紀錄表點名。點名記錄表如附表三。
- 九、辦理或受委託辦理試務之機關（構）、學校、人員，及相關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商、人員，對於應考人個人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嚴密保護。

附件 8

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調整照片操作說明

(一) 使用小畫家微調相片檔案大小操作說明

Step1. 確認照片電子檔大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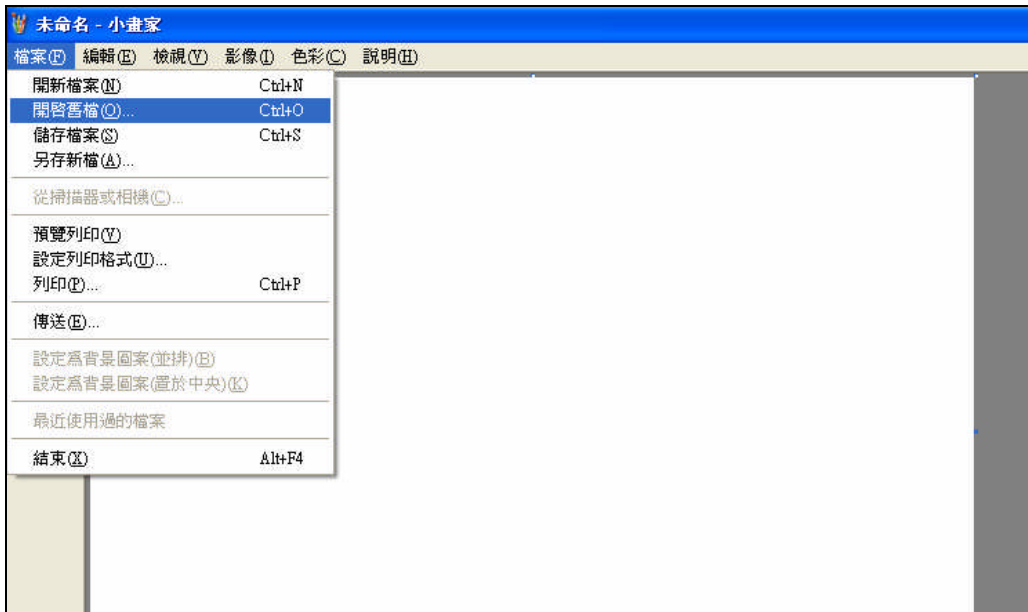
請開啟[檔案總管]，將滑鼠移至所儲存的相片電子檔。畫面的右下角，顯示檔案資訊：檔案維度(像素)、大小。



Step2. 點選功能表中的「附屬應用程式」→「小畫家」



Step3.點選「檔案」→「開啟舊檔」，開啟欲編輯的照片影像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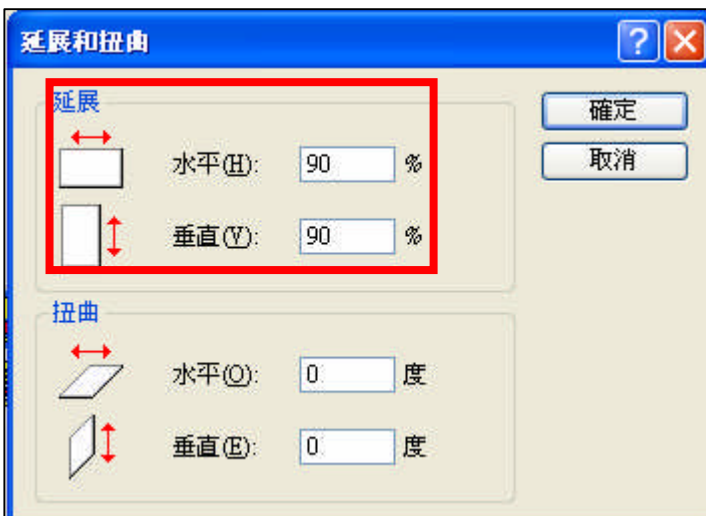
Step4.選擇欲編輯的照片影像檔在電腦中的位置，選擇後按下「開啟」按鈕，將圖片帶入編輯視窗中



Step5.點選上方工具列的「影像」→「延展/扭曲」工具。



Step6.微調延展功能的水平與垂直百分比(請依實際計算之比例填入)，點選「確定」。



※延展比例計算方式為以 400X600 像素為基準

(1) 水平延展比例=400/[原始照片寬度像素] x100

(2) 垂直延展比例=600/[原始照片長度像素] x100

如:原始照片像素:2700X36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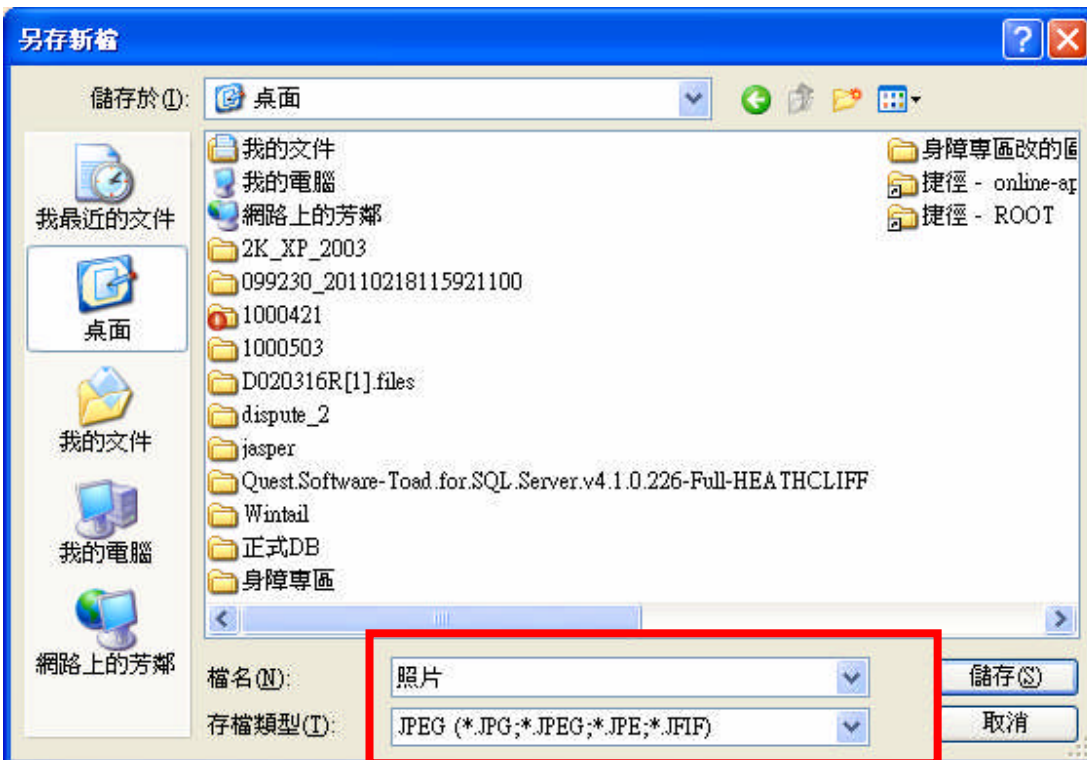
水平延展比例=400/2700 x100 約為 15%

垂直延展比例=600/3600 x100 約為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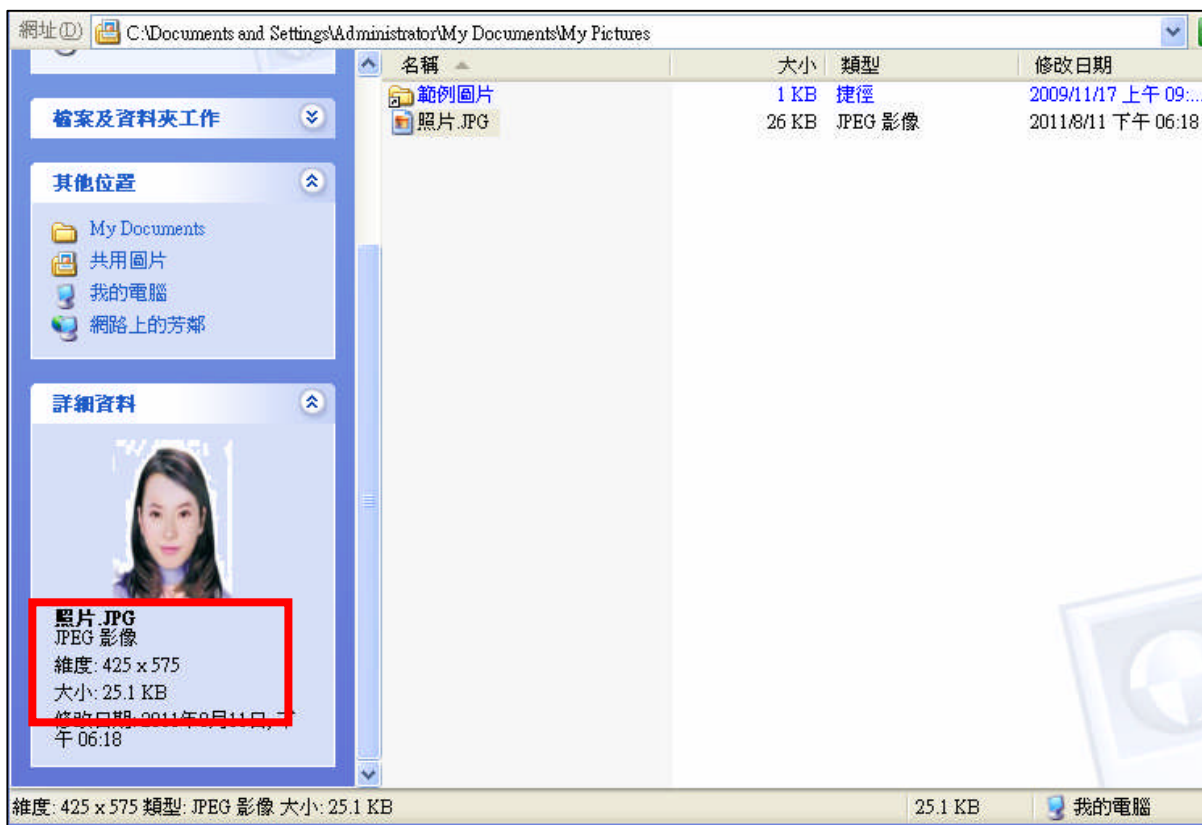
Step7.點選「檔案」→「儲存檔案」。



Step8.選擇檔案存放位置，確認存檔類型為 JPEG Image(*.jpg)，設定自訂檔名後，按下「儲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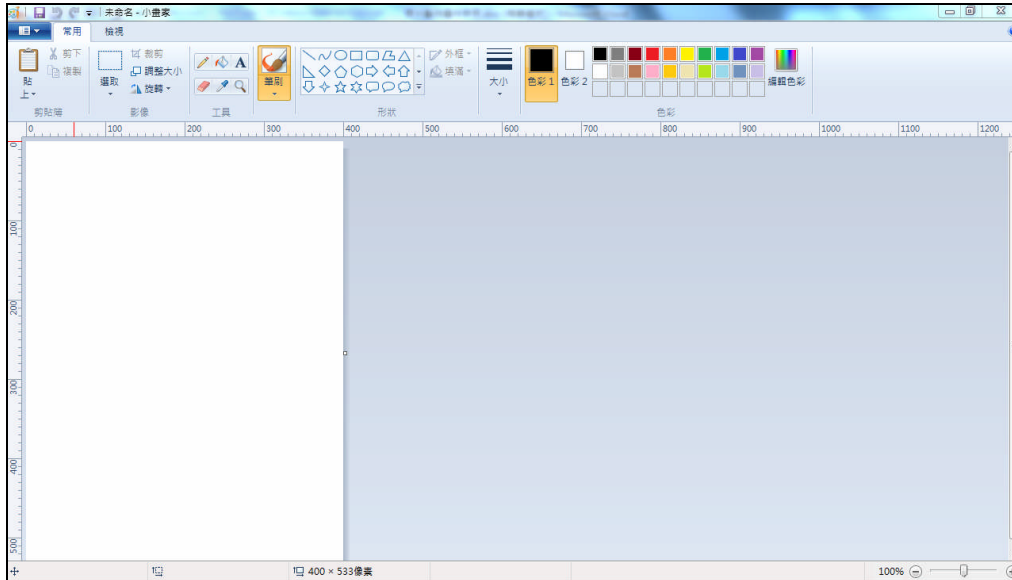



Step9.滑鼠移至所儲存的照片電子檔的右下角，顯示檔案資料，請確認檔案維度為 400x600 且檔案大小是小於 300KB 的 JPEG 影像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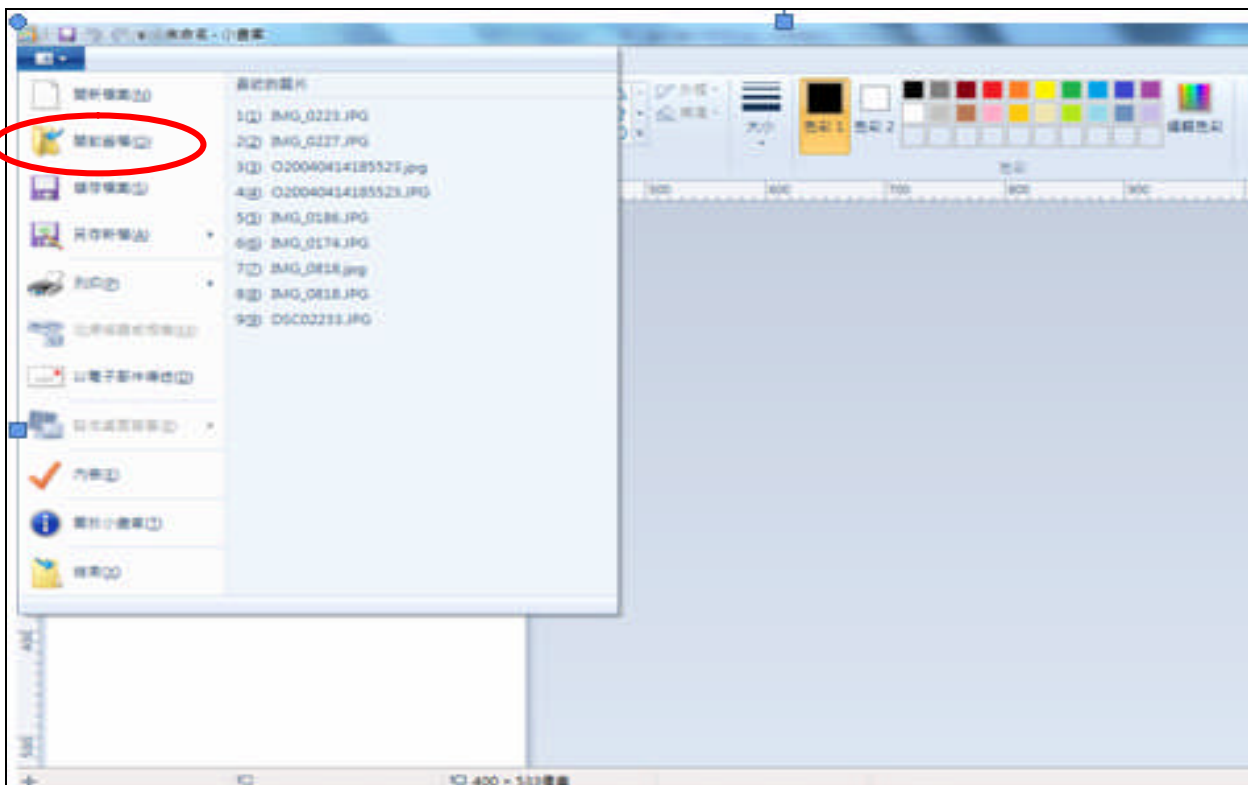


(二) 使用 Windows7 小畫家微調相片檔案大小操作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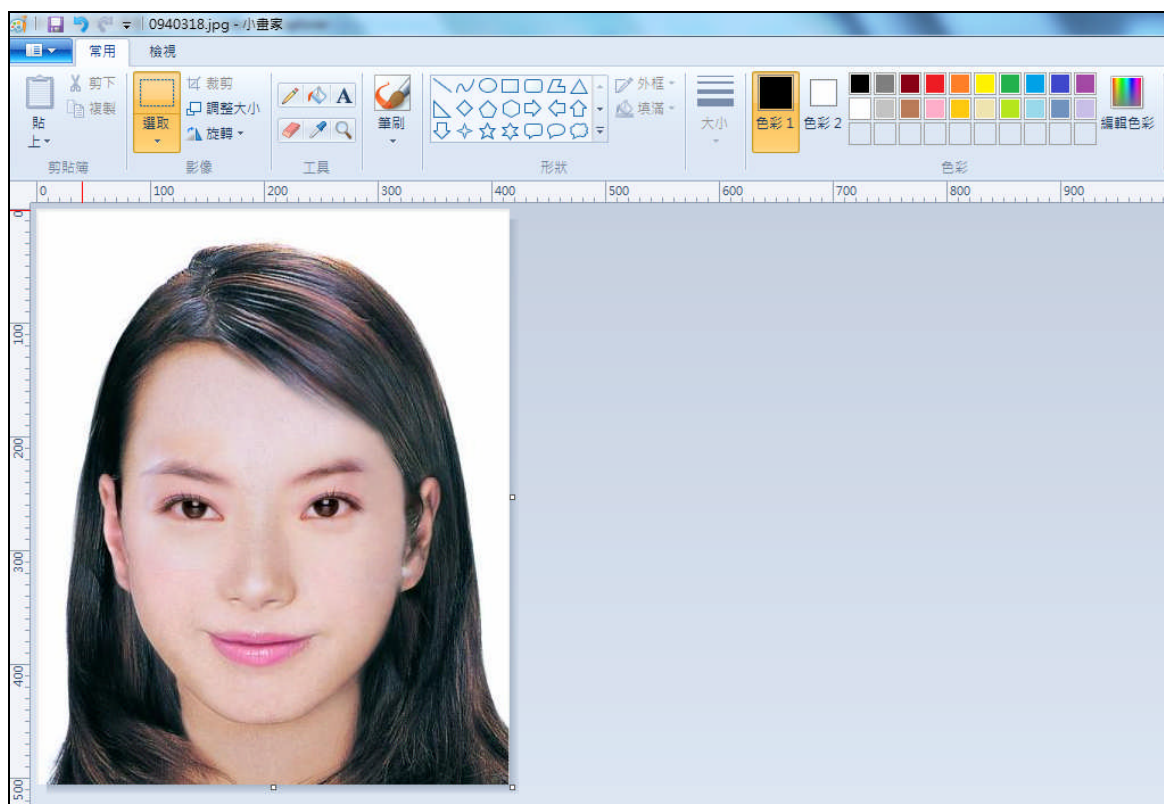
Step1.點選功能表中的「附屬應用程式」→「小畫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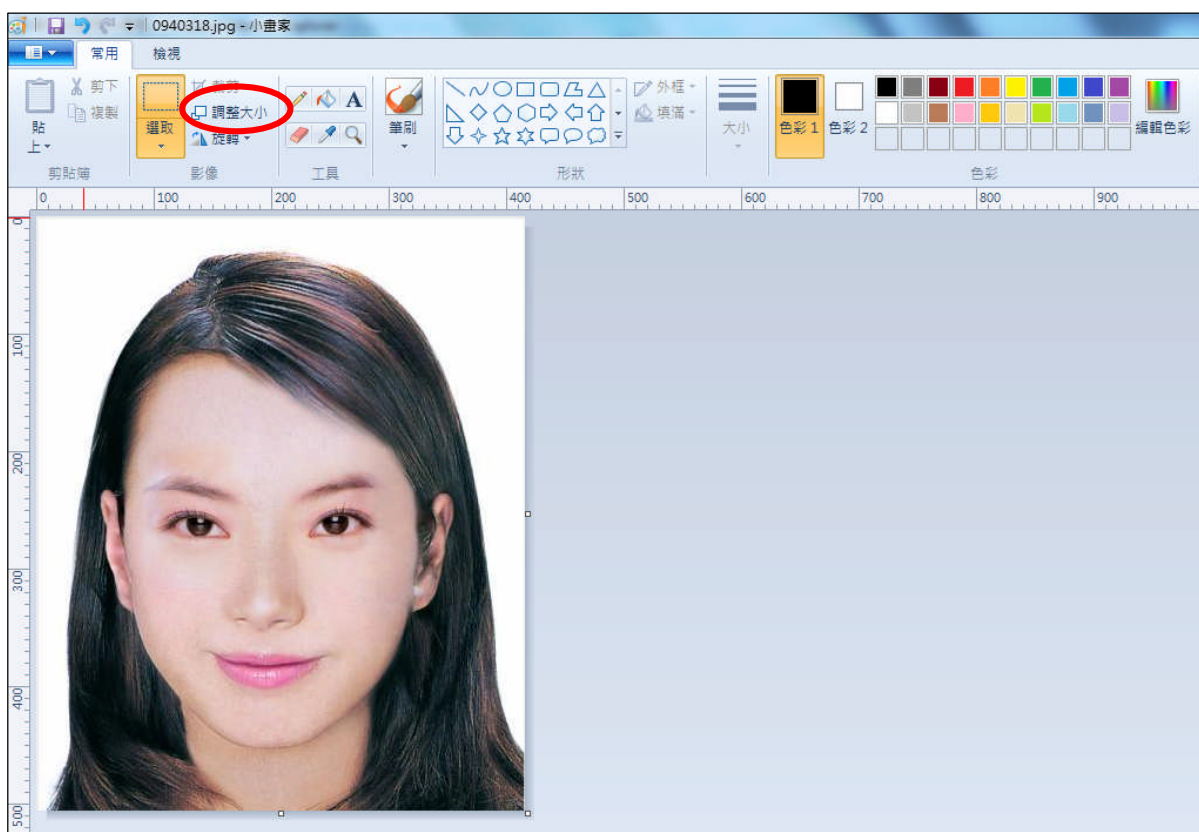
Step2.點選  [檔案] → 「開啟舊檔」, 開啟欲編輯的照片影像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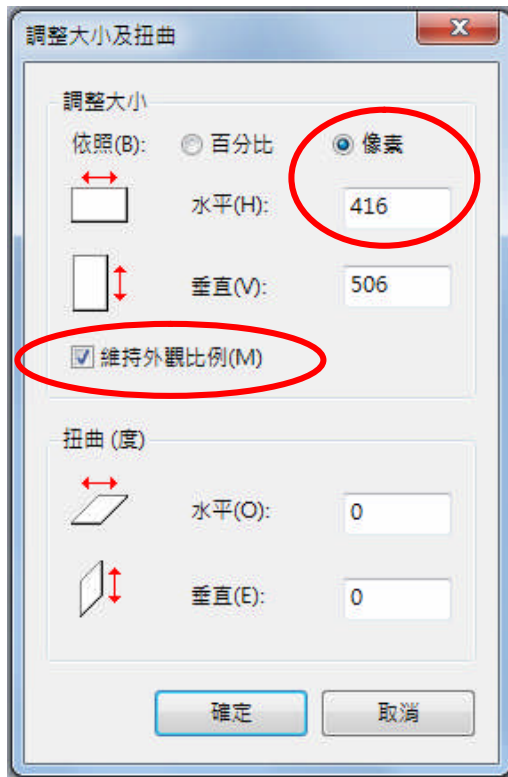
Step3.選擇欲編輯的照片影像檔在電腦中的位置，選擇後按下「開啟」按鈕，將圖片帶入編輯視窗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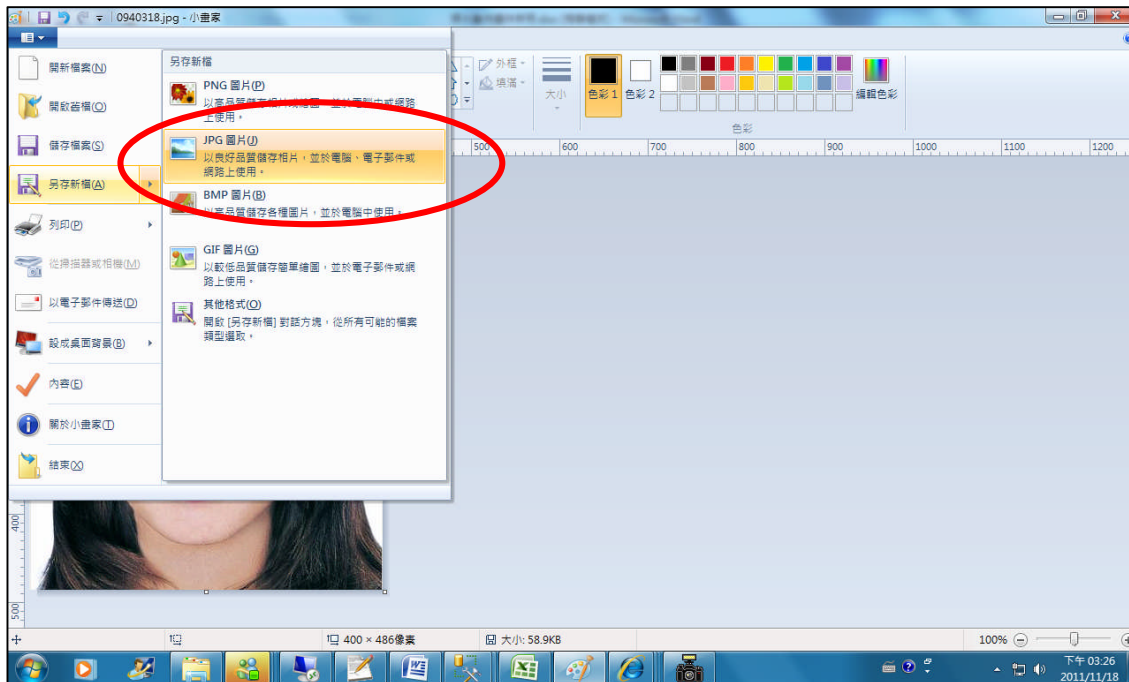
Step4.點選上方工具列的「調整大小」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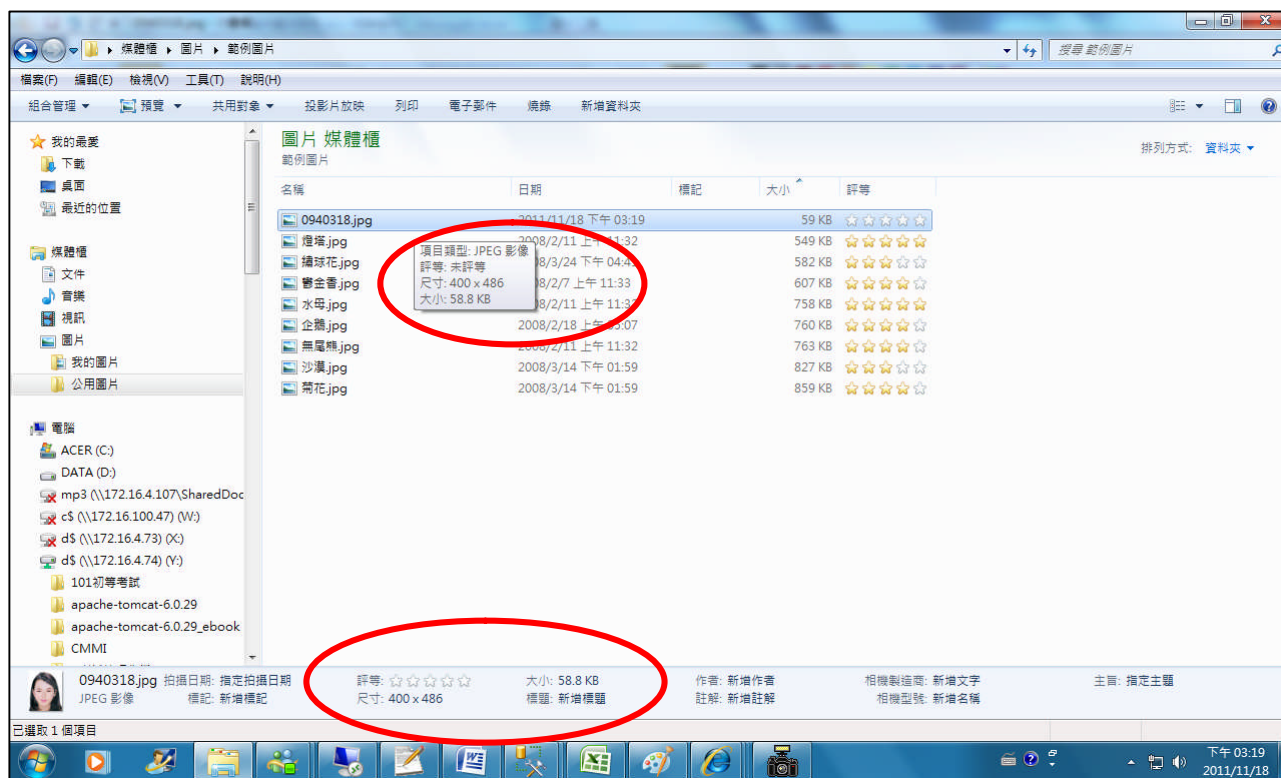
Step5.將 [依照]設定為**像素**，[水平]設定為 400，勾選[維持外觀比例]，點選「**確定**」。



Step6.點選「檔案」→「另存新檔」。選擇檔案類型為 JPG 圖，設定自訂檔名後，按下「儲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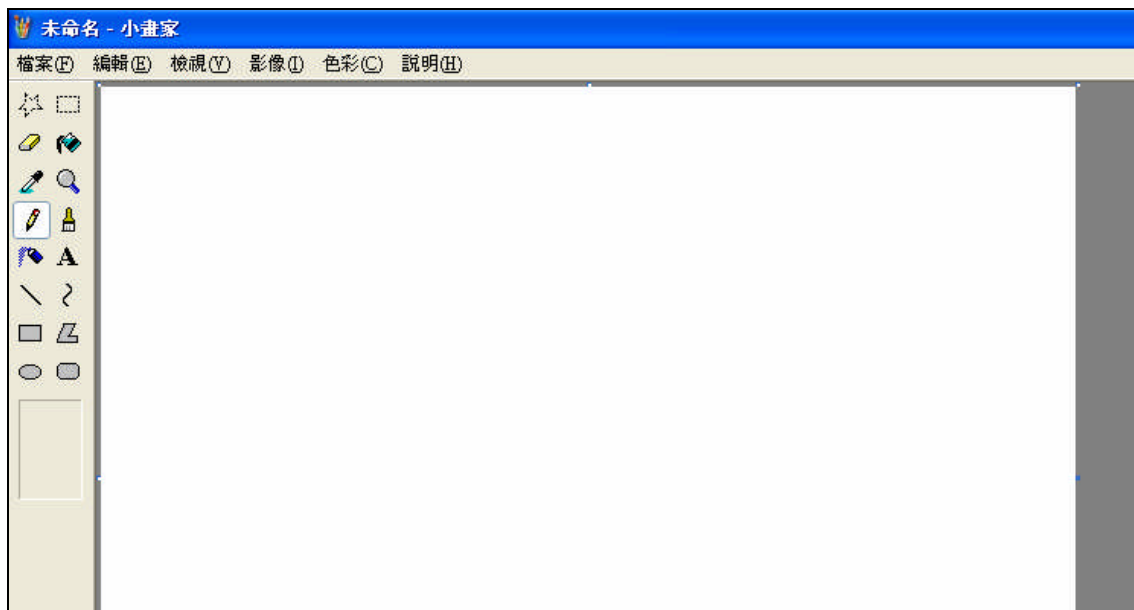


Step7.滑鼠移至所儲存的照片電子檔的右下角，顯示檔案資料，請確認檔案維度為 400x600 且檔案大小是小於 300KB 的 JPEG 影像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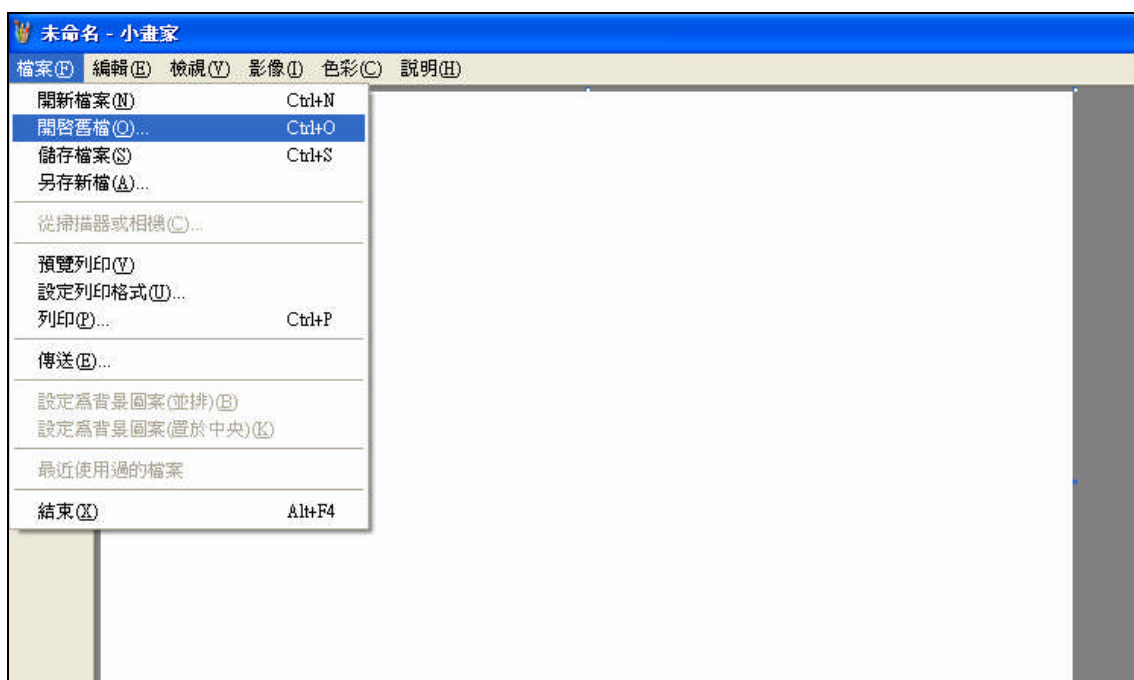


(三) 使用小畫家剪裁相片操作說明

Step1.點選功能表中的「附屬應用程式」→「小畫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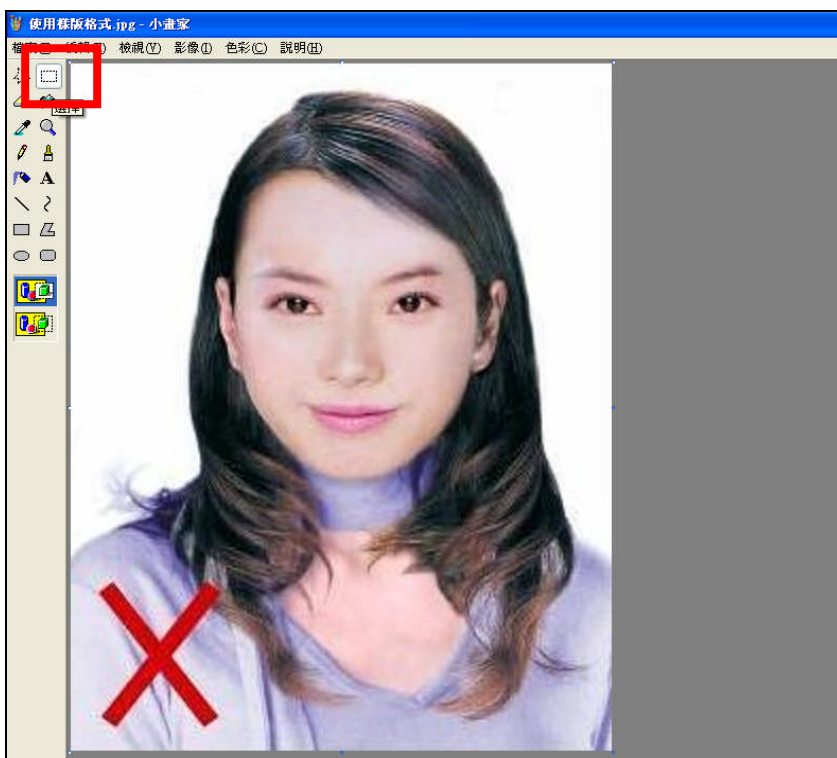
Step2.點選「檔案」→「開啟舊檔」,開啟欲編輯的照片影像檔,



Step3.選擇欲編輯的照片影像檔在電腦中的位置，選擇後按下「開啟」按鈕，將圖片帶入編輯視窗中



Step4.點選左方圖示的「選擇」工具，進行照片裁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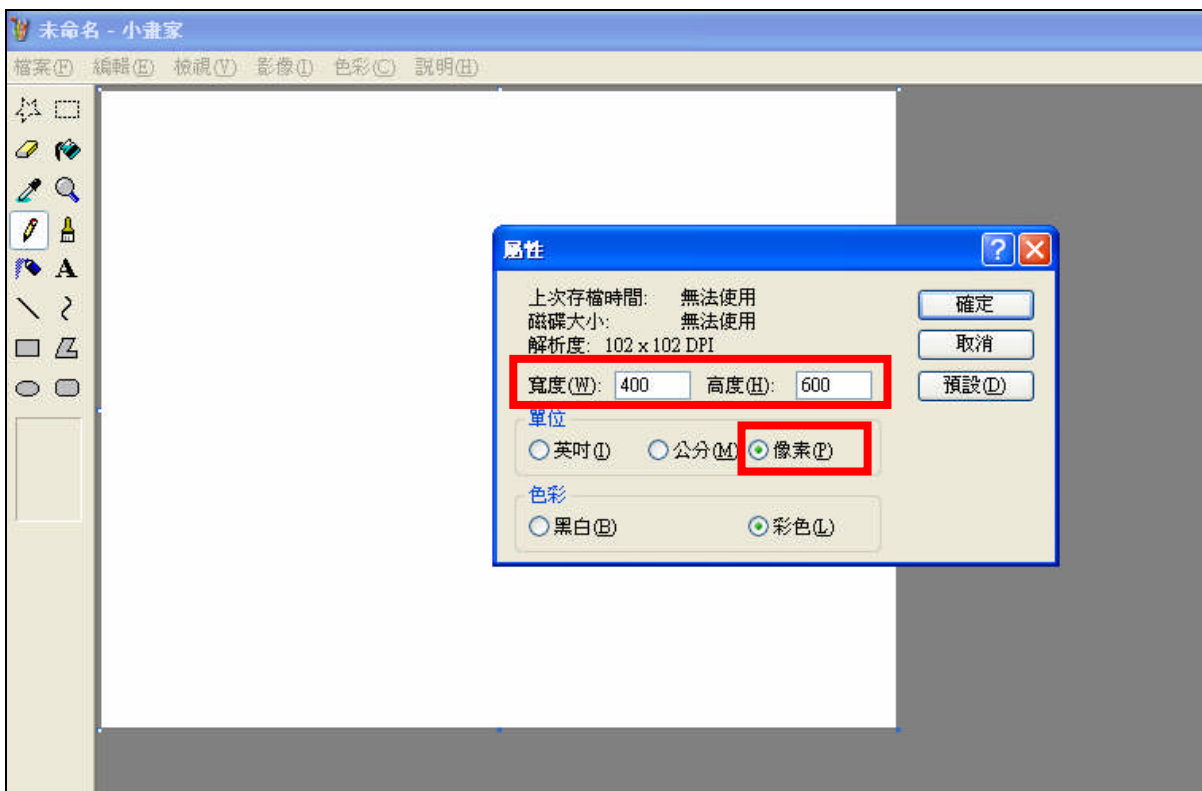
Step5.將滑鼠在圖片上按住左鍵從左上至右下拖曳適當範圍(以頭部及肩膀頂端近拍，使臉部佔據整個選取範圍內約為三分之二)至右下座標位置為 400x600 後，放開滑鼠左鍵，並按下 Ctrl+C 按鈕或滑鼠右鍵「複製」將選取範圍複製起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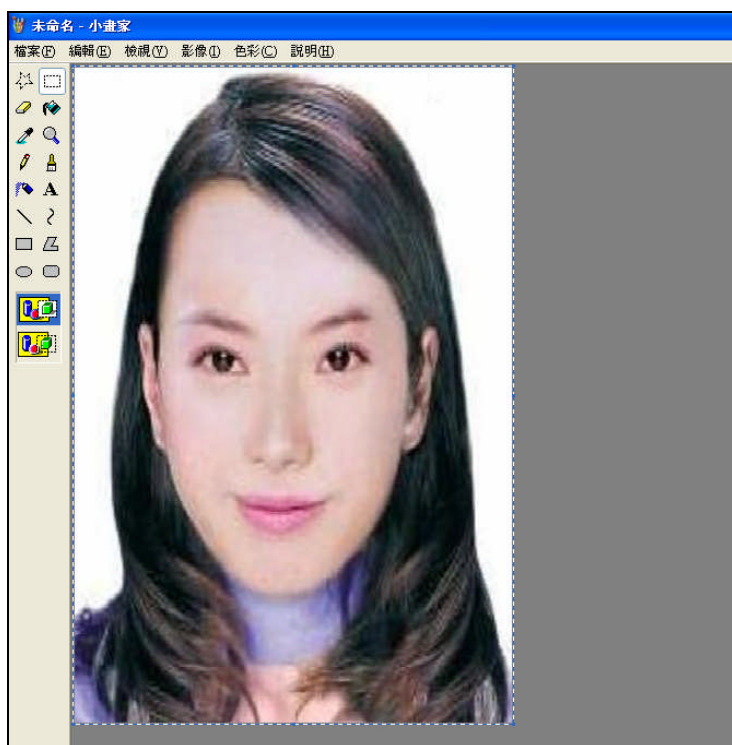
Step6. 確認所裁剪的範圍無誤後，選擇「檔案」→「開新檔案」。



Step7. 點選工具列的「影像」→「屬性」，重設編輯大小為 400x600 像素後，圖片單位為像素，點選「確定」。



Step8.按下 Ctrl+V 按鈕或滑鼠右鍵「貼上」，將圖貼上編輯視窗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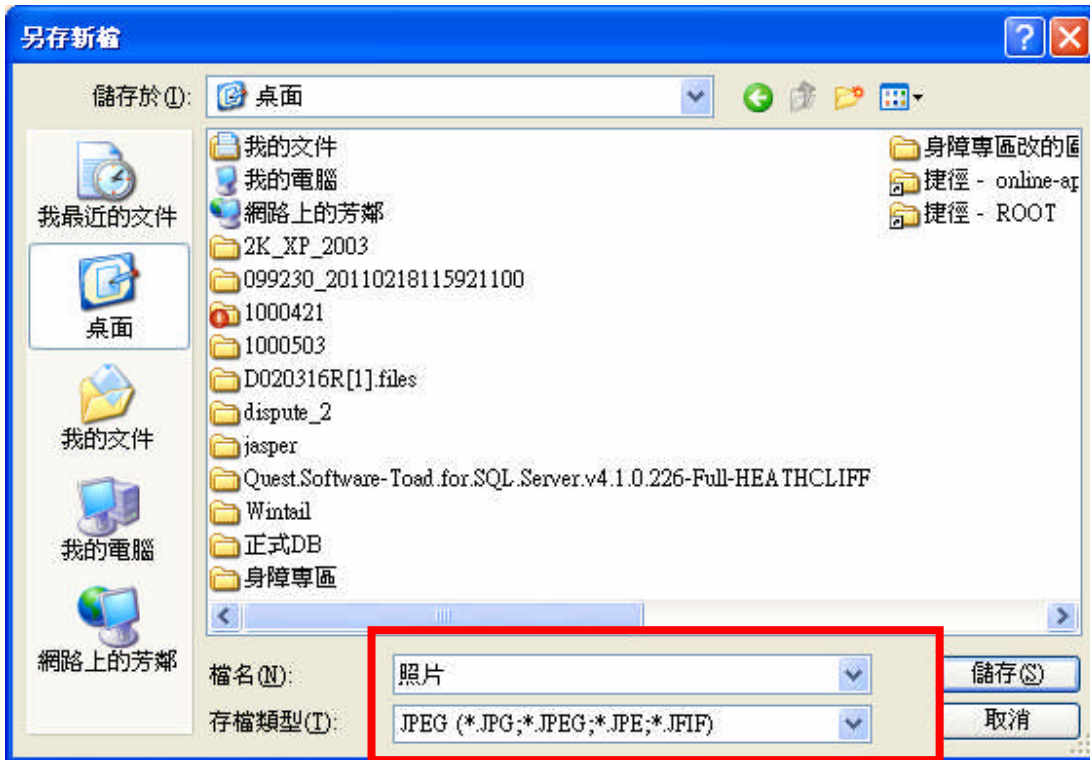
Step9.點選工具列的「影像」→「屬性」，確認圖片大小為 400x600 像素後，圖片單位為像素，點選「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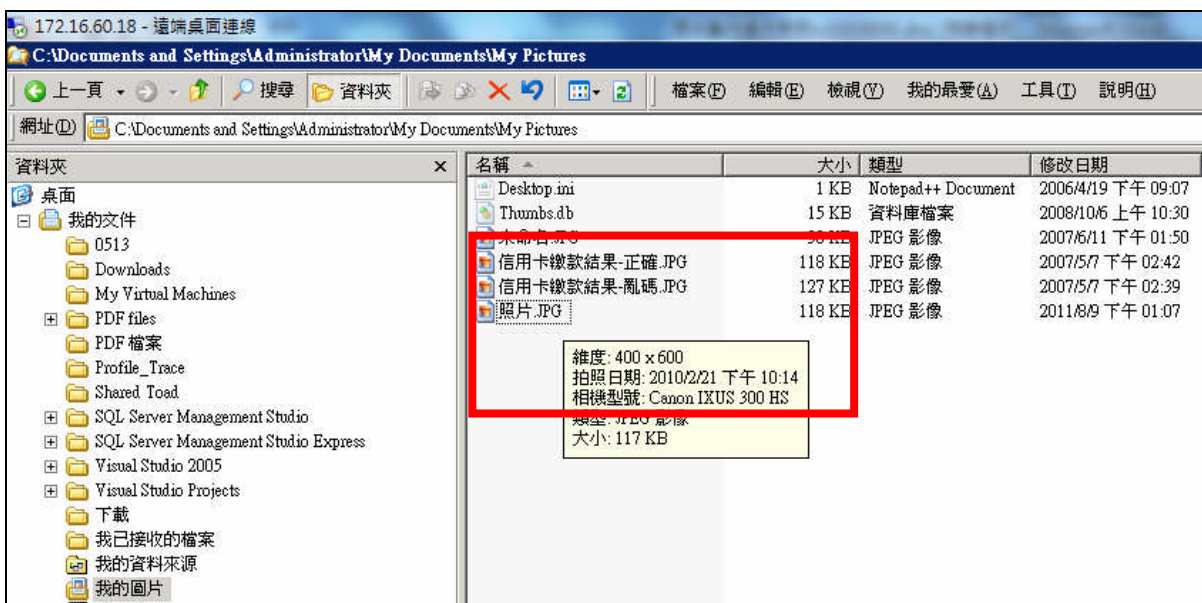
Step10.點選「檔案」→「儲存檔案」。



Step11.選擇檔案存放位置，確認存檔類型為 JPEG Image(*.jpg)，設定自訂檔名後，按下「儲存」。



Step12.滑鼠移至所儲存的照片電子檔的右下角，顯示檔案資料，請確認檔案維度為 400x600 且檔案大小是小於 300KB 的 JPEG 影像檔。



考選部國家考試報名費繳款說明及應注意事項

壹、繳款方式：

應考人將「國家考試報名費繳款單」（以下簡稱繳款單，自網路報名系統自行列印繳款單）沿虛線整齊裁剪，於收件截止日前持繳款單至下列任一通路繳交國家考試報名費後，於報名規定期限內寄送報名表件，逾期不予受理：

- (一)便利商店繳款，包括 7-11、全家、萊爾富及 OK 便利商店
- (二)郵局櫃檯繳款
- (三)全國農漁會信用部繳款
- (四)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繳款
- (五)透過 ATM 進行轉帳
- (六)至其他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郵局以跨行匯款方式繳款
- (七)透過國家考試網路報名系統以網路信用卡繳款
- (八)透過國家考試網路報名系統以 WebATM(全國繳費網)

※應考人必須將代收通路交付之繳款證明正本黏貼至報名履歷表背面，報名書表（含繳款單）具關連性，請勿自行更換報名書表（含繳款憑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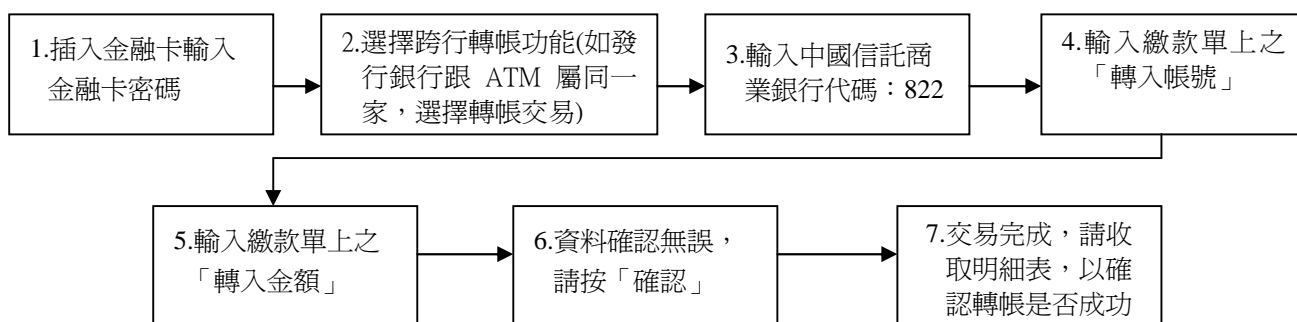
貳、繳款流程

(一)便利超商、郵局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繳款

1. 應考人需持完整之「國家考試報名費繳款單」至便利超商、郵局或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繳款
2. 請勿持支票、匯票至上述通路繳款
3. 請以現金方式單筆全額繳清

(二)透過 ATM 方式繳款

1. ATM 操作流程



2. 繳款單上的「轉入帳號」為應考人專屬之繳款帳號，請勿借他人使用，或多位應考人共用一組轉入帳號。
3. 因轉入帳號是唯一且具有檢核機制，所以如果輸入錯誤的轉入帳號、金額或超過繳款期限，交易將無法成功。
4. 使用 ATM 跨行轉帳需由應考人負擔轉帳手續費（目前跨行轉帳手續費每筆 17 元，如有調整，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其他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郵局跨行匯款方式繳款

1. 請於匯款單填入以下資訊：
 - 收款銀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 收款人: 考選部
 - 收款帳號: 請填入繳款單之「轉入帳號」欄位之 14 位帳號
2. 繳款單上的「轉入帳號」為應考人專屬之繳款帳號，請勿借他人使用，或多位應考人共用一組轉入帳號。
3. 因轉入帳號是唯一且具有檢核機制，所以如果匯入錯誤的轉入帳號、金額或超過繳款期限，交易將無法成功。
4. 跨行匯款需由應考人負擔轉帳手續費（目前跨行匯款手續費每筆 30 元，如有調整，依相關規定辦理）。


(四) 透過「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以網路信用卡繳款


應考人於網站報名後進入付款頁面，並輸入以下資訊：

1. 信用卡 16 碼卡號。
2. 信用卡有效月與年。
3. 信用卡背面末 3 碼(如右圖)。
4. 授權成功後，請記錄訂單編號、授權日期與授權碼。



信用卡背面，簽名欄中之後三碼數字

※應考人限以本人持有之 VISA 、

MasterCard  進行繳款(不限發卡銀行)。

※為保持應考人網路交易安全與杜絕網路盜刷，配合國際組織採用 Visa 3D Secure 及 Master Secure Code 網路安全認證機制。若應考人對網路安全認證機制之註冊或有其它問題，請應考人逕依信用卡背面服務電話，向發卡銀行詢問。

(五) 透過「網路報名系統」以 WebATM(全國繳費網)繳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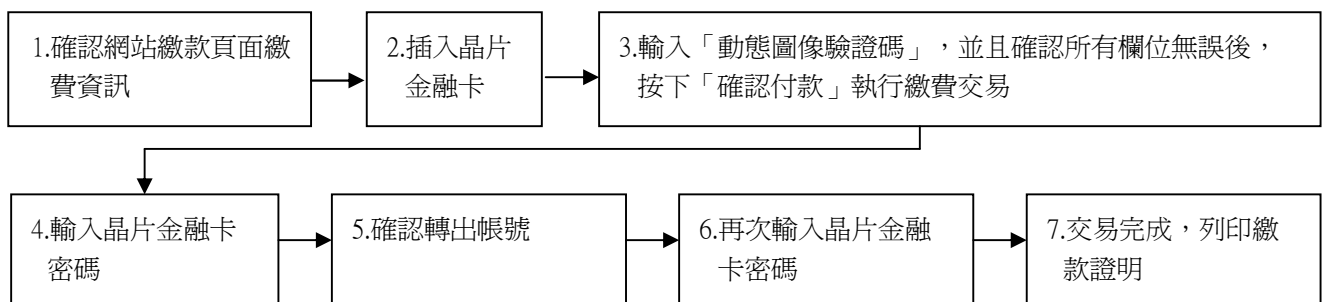
1. 繳款說明

應考人將於網站付款頁面確認相關資訊並使用晶片金融卡進行線上繳費，完成繳費作業後請列印繳費證明，依報名規定期限內寄送報名表件，逾期不予受理。

※第一次使用全國繳費網繳費時，請先確認已完成「安全性元件」之安裝（安裝方式 <https://ebill.ba.org.tw/PPP/DesktopDefault.aspx>）。

※本項服務一律不加收手續費

2. 繳款流程



(六)服務專線

如對上述繳款方式有疑問，請洽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24 小時免付費客戶服務專線：0800-024-365(先按 2 再按 9)洽詢；帳務問題請於 9:00-18:30 洽詢 0800-017-688(轉專人服務選項按 8)。

參、符合報名費減半優待者

(一)後備軍人

1. 所稱後備軍人，其對象為常備軍官及常備士官依法退伍者、志願在營服役之預備軍官、預備士官及士兵依法退伍者、作戰或因公負傷依法離營者等。服義務役者，除作戰或因公負傷依法離營外，不得申請後備軍人優待。
2. 應於報名履歷表之後備軍人優待申請欄填寫，並附繳退伍（離營）證明文件及各軍種士官以上學校畢（結）業證明書影本，經本部審查核可後，准予優待報名費。

(二)身心障礙者

1. 所稱身心障礙，係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2. 身心障礙者報名時，應於報名履歷表之身心障礙者申請欄填寫，並附繳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影本，經本部審查核可後，准予優待報名費。

(三)原住民身分

1. 所稱原住民，包括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
2. 原住民報名時，應於報名履歷表之原住民申請欄填寫，並附繳戶籍謄本影本，經本部審查核可後，准予優待報名費。

(四)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者

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領有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報名時有效之低收入戶證明（或核定公文）、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證明（或核定公文），前揭證明需載有應考人姓名者始得申請報名費減半優待。

肆、補費作業

應考人於報名規定期限內寄送報名表件後，如發現缺繳報名費或經本部通知補繳報名費者，請依下列方式辦理補費：

- 一、請至郵局購買應繳金額之「郵政匯票」（戶名：考選部），並以掛號郵寄至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二科，信封書明寄件人姓名、地址及聯絡電話，並註明「101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補費、報考等級、類科（組）及補件編號（補件編號於通知補件時告知應考人）」，俾憑審查。
- 二、若於繳費期限內，則請依繳款單指定之轉入帳號及轉入金額採 ATM 轉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繳款/跨行匯款等繳款方式，收執聯載明「101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補費」後，傳真至(02)22364670，傳真完成後並以電話(02)22369188 轉 3902 通知本部。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號：822

轉入帳號：（請依繳款單自行填入）

轉入金額：（請依繳款單自行填入）

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國家考試權益維護措施之醫院診斷證明書

※本診斷證明書須由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醫師開立

應考人姓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住 址		電 話	()
醫療機構 名 稱			
應診科別			

(以下請醫師詳實填寫，下列各項有勾選部分敬請主治醫師逐項簽章)

診 斷	
<p>類別說明：</p> <p>1.視覺功能 【醫師簽章】</p> <p><input type="checkbox"/> A.兩眼視力矯正優眼在0.1(不含)以下。</p> <p><input type="checkbox"/> B.兩眼全盲。</p> <p><input type="checkbox"/> C.其他(請註明)_____</p>	
<p>2.上肢障礙 【醫師簽章】</p> <p>慣 用手：<input type="checkbox"/>右手 <input type="checkbox"/>左手</p> <p>書寫功能：<input type="checkbox"/>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有障礙</p> <p>【可複選】</p> <p><input type="checkbox"/>雙手協調度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雙上肢肌肉萎縮</p> <p><input type="checkbox"/>上臂動作位移差 <input type="checkbox"/>書寫時會使姿勢控制不好</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請註明)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上肢缺失，以身體其他部位執筆書寫 <input type="checkbox"/>口 <input type="checkbox"/>腳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 ()</p>	

3.腦性麻痺，致身體協調功能不佳

【醫師簽章】

慣用手 右手 左手

書寫功能 正常

有障礙

【可複選】

頭部控制不好

坐不穩

無法自行坐下或站起

姿勢異常

書寫時會使姿勢控制不好

主軀幹控制不好

骨盆穩定度差

下肢緊張不穩

需定時變化姿勢，無法久坐

無法坐

其他(請註明)_____

以上經本院醫師診斷屬實，特予證明

院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需加蓋醫院關防，方具效力）

考選部各項考試報名費退費作業規定

類別	退費事由	申請退費時間	申請退費手續	退費金額
退件	1. 逾期報名	報名資料審查完成後，由業務司通知報考人退件理由，並列冊統一辦理退費。	由考選部主動退費	扣手續費及郵資 60 元後，退還其餘費用。
	2. 經審查不合格			扣手續費及郵資 60 元後，退還其餘費用。
溢繳	3. 應考人重複繳費	應考人須於繳費日起 5 年內提出申請	檢附： 1. 退費申請書 2. 繳費證明	扣手續費及郵資 60 元後，退還其餘費用。
	4. 應考人溢繳費用			扣退費手續費及郵資 45 元後，退還其餘費用。
	5. 符合報名費減半優待者誤繳全額費用			扣退費手續費及郵資 45 元後，退還其餘費用。
因故無法參加考試	6. 應考人因天然災害或傷病住院無法參加考試	考試前後 10 天內	檢附： 1. 退費申請書 2. 入場證 3. 天然災害里長證明或傷病住院證明	扣手續費及郵資 60 元後，退還其餘費用。
	7. 考試延期一週以上致應考人無法參加考試	考試延期公告日起一週內	檢附： 1. 退費申請書 2. 入場證	一律退還報名費 1/2。

註：1. 退費申請書：請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站/應考人專區/申請表單下載。

2. 手續費及郵資 60 元：包含收費手續費 15 元、退費手續費 20 元及退費掛號郵資 25 元。

101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報名費退費申請書

申請日期	101 年 月 日				
考試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一級 <input type="checkbox"/> 二級				
申請退費事由		應扣除費用		申請退費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重複繳費，金額 元。		扣除收費手續費、退費手續費及郵資 60 元。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溢繳費用，金額 元。		扣除退費手續費及郵資 45 元。		元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報名費減半優待者誤繳全額費用。		扣除退費手續費及郵資 45 元。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因天然災害或傷病住院，無法參加考試。		扣除收費手續費、退費手續費及郵資 60 元。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因 _____，無法參加考試。		扣除收費手續費、退費手續費及郵資 60 元。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因考試延期一週以上，無法參加考試。		一律退還報名費 1/2。		元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繳費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入場證 <input type="checkbox"/> 天然災害里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傷病住院證明				
申請人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 審核欄 】					
審核日期	101 年 月 日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核對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不齊，需補件： _____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退費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退費規定。				
退費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同申請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可退費金額 _____ 元。				
承辦單位	承辦人		科長		單位 主管

註：手續費及郵資：包括收費手續費 15 元、退費手續費 20 元及退費掛號郵資 25 元，合計 60 元。

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有關考試優待之條文

壹、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

-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後備軍人，其對象如左：
- 一、常備軍官及常備士官依法退伍者。
 - 二、志願在營服役之預備軍官、預備士官及士兵依法退伍者。
 - 三、作戰或因公負傷依法離營者。
- 第四條 前條後備軍人參加公務人員考試時，得予左列優待：
- 一、應考資格，除「特殊類科(組)」外，得以軍階及軍職年資，應性質相近之考試。
 - 二、考試成績，得酌予加分，以不超過總成績十分為限。
 - 三、應考年齡，得酌予放寬。
 - 四、體格檢驗，得寬定標準。
 - 五、應繳規費，得予減少。

貳、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施行細則

第二條 本條例第三條所稱依法退伍及依法離營者，指依兵役法、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或志願士兵服役條例辦理退伍、停役、解除召集、離營，並持有證明文件，及後備軍人管理機關於各該考試前所出具之列管證明書；所稱作戰或因公負傷，其認定依軍人撫卹條例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二款所稱考試成績，得酌予加分，以不超過總成績十分為限，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具有本條例第三條第一、二兩款身分，並得有勳章乙座以上，或具有本條例第三條第三款身分，應公務人員考試者，得加總成績五分至七分。
- 二、具有本條例第三條第三款身分，並得有勳章乙座以上，應公務人員考試者，得加總成績七分至十分。

前項公務人員考試，以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為限。勳章以獲頒國光、青天白日、寶鼎、忠勇、雲麾、大同勳章為限。其加分之決定，由各該考試之典試委員會為之。

應考之後備軍人，於報名時應填繳加分優待申請書，依第一項第一款報名之應考人並附繳退伍證明文件及勳章證書；作戰或因公負傷離營證明文件及傷殘通報令或撫卹令或撫卹金證明文件；依第一項第二款報名之應考人並附繳作戰或因公負傷離營證明文件及勳章證書、傷殘通報令或撫卹令或撫卹金證明文件。

第七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五款所稱應繳規費，得予減少，指應考之後備軍人應繳之報名費及證書費等，得按原定數額減半優待。

附件 13

101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應考人變更資料申請表

應考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出生年月日	
考試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一級 <input type="checkbox"/> 二級	入場證編號	(尚不知入場證編號者免填)
考試類科 (組)			
申請日期	101 年 月 日		
申請變更通訊地址			
原地址			
申請變更地址			
申請變更姓名			
原姓名		變更後姓名	
變更後國民身分證正面黏貼處		變更後國民身分證背面黏貼處	
<p>注意事項：</p> <p>一、本表請以傳真或掛號函知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二科，申請變更姓名者，請另附更名後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及戶籍謄本，以便辦理。</p> <p>二、請於預定寄發入場證或成績及結果通知書之日期前 10 日傳真或掛號函知更正，如有不符或逾期提出申請，致考試有關文件無法投遞或發生延誤情事，由應考人自行負責。</p> <p>三、傳真電話：(02)2236-4670，傳真後請電洽 (02) 2236-9188 轉 3902 確認。</p> <p>四、寄件地址：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1 號(高普考試司第二科收，並請於信封上註明「變更地址或姓名」)</p>			

101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試題疑義申請表(申論式) (正面)

應考人姓名： (親自簽名) 手機號碼：

聯絡地址： 電話號碼：

入場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試題疑義申請填註說明

有關試題疑義之申請，請依下列方式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一、依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規定，應考人對筆試試題或公布之測驗式試題答案如有疑義，應於筆試完畢之次日起 5 日內（郵戳為憑），填具本申請表以限時掛號專函向考選部或受委託辦理試務機關提出，同一道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

二、試題疑義申請應注意事項：

- (一) 應考人應親自簽名
- (二) 聯絡地址、手機及電話號碼請留三個月內可聯絡者。
- (三) 入場證正面影本請黏貼於本頁指定範圍內。
- (四) 應試科目及題次請務必寫明。
- (五) 疑義要點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一頁以一題為限，如超過一頁，請影印申請表或另紙併附(A 4 大小)。
- (六) 試題疑義除敘明理由外並應檢附佐證資料。（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作為佐證資料）

三、應考人提出試題、答案疑義如逾越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考選部或受委託辦理試務機關不予受理。

四、應考人提出疑義，不得要求告知典（主）試委員、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或閱卷委員之姓名或有關資料，亦不得對未公布答案之試題要求提供參考答案。

五、口試或實地考試之試題疑義，應考人應當場提出，由口試委員或實地考試委員處理之。

六、所提疑義如超過一題，入場證正面影本僅需黏貼乙份即可。

七、試題疑義亦得登入考選部網路報名系統線上申請。

101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試題疑義申請表(申論式)(背面)

等級：	類科(組)：	科目：	代號：	題次：
疑義要點及理由：(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一頁以一題為限，如不敷使用，請以 A 4 紙張影印本頁或另紙 A 4 大小併附)				
本題建議處理方式：				
佐證資料來源：(應檢附佐證資料，並請以 A 4 紙張影印)				
書名：		出版年次：		
作者：		頁次：		

101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試題疑義申請表(測驗式) (正面)

應考人姓名： (親自簽名) 手機號碼：

聯絡地址： 電話號碼：

入場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試題疑義申請填註說明

有關試題疑義之申請，請依下列方式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一、依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規定，應考人對筆試試題或公布之測驗式試題答案如有疑義，應於筆試完畢之次日起 5 日內（郵戳為憑），填具本申請表以限時掛號專函向考選部或受委託辦理試務機關提出，同一道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

二、試題疑義申請應注意事項：

（一）應考人應親自簽名

（二）聯絡地址、手機及電話號碼請留三個月內可聯絡者。

（三）入場證正面影本請黏貼於本頁指定範圍內。

（四）應試科目及題次請務必寫明。

（五）疑義要點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一頁以一題為限，如超過一頁，請影印申請表或另紙併附(A 4 大小)。

（六）試題疑義除敘明理由外並應檢附佐證資料。（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作為佐證資料）

三、應考人提出試題、答案疑義如逾越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考選部或受委託辦理試務機關不予受理。

四、應考人提出疑義，不得要求告知典（主）試委員、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或閱卷委員之姓名或有關資料，亦不得對未公布答案之試題要求提供參考答案。

五、口試或實地考試之試題疑義，應考人應當場提出，由口試委員或實地考試委員處理之。

六、所提疑義如超過一題，入場證正面影本僅需黏貼乙份即可。

七、試題疑義亦得登入考選部網路報名系統線上申請。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出生年月日	
入場證編號		身分證字號	
考試名稱	101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		
考試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一級 <input type="checkbox"/> 二級		
考試類科(組)			
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	101 年 月 日		
複查節次及科目名稱			
節次	科目名稱		
<p>注意事項：</p> <p>一、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在榜示之次日起 10 日內（郵戳為憑），以本申請書逕向考選部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p> <p>二、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以掛號寄達並附成績及結果通知書正本及貼足掛號郵資之回件信封，收件人填寫：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二科收。地址為：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1 號（右上角請註明「複查成績」，參考背面格式）。</p> <p>三、依典試法第 23 條規定，應考人得於榜示後申請複查成績。惟應考人不得為下列行為：</p> <p>（一）申請閱覽試卷。</p> <p>（二）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p> <p>（三）要求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p> <p>（四）要求告知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或實地考試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p>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信封格式（請使用郵局所訂西式白色標準格式信封）

甲、來件信封（請以掛號郵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複查成績
寄件人姓名：	貼足掛 號郵資
地 址：	
電 話：	
考試名稱：101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	
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1 號 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二科 收	

乙、回件信封（請書妥姓名及郵遞區號、地址並貼足掛號郵資）

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1 號	貼足掛 號郵資
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二科 寄	
（應考人自填）	
先生 啟	
地址：□□□□□	
電話：	